

强制执行法律资讯

深圳市律师协会强制执行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期

目 录

【行业新闻】

9.6 亿元！贵阳法院首例大宗股票拆分处置显成效·····	4-5
北京平谷：排除妨害一波三折 强制执行终见成效·····	6-8
三明三元区：拖欠借款十余载 跨省联动促执结·····	9-11
河北昌黎：悬赏“立竿见影” 执行“快马加鞭”·····	12-13
辽宁宽甸：冻结保单后 被执行人主动来还款了·····	14-15
江西宜丰：“推、止、控、联”助力全员集中执行月·····	16-18
四川江安：拒不搬迁阻碍执行 强制腾退彰显威力·····	19-20
桂林临桂区：文旅发展正当时 司法护航不缺席·····	21-22
湖南临湘：心存侥幸拒还款 拘留震慑忙履行·····	23
江西贵溪：以异议做挡箭牌？你该醒了！·····	24
宜宾叙州区：司法拘留扬威 当场履行转钱·····	25-26
安徽界首：遭遇车祸索赔难 拘传失信人促履行·····	27-28
平顶山石龙法院开展集中执行活动·····	29
青海同仁：执行无小事 攻坚无休时·····	30
包头白云矿区：打通执行“绿色通道” 提供便民“服务窗口”·····	31-32
福建莆田：异地执行显成效 满怀感恩送锦旗·····	33-34
河南洛宁：跨省拘传 被执行人“插翅难逃”·····	35-36
昆明西山区法院巧做执行工作“减法”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37-38
黑龙江肇源：大雪和大鹅很相配·····	39-40
江西南昌：“老赖”玩起躲猫猫 三方联动促执行·····	41-42
江西金溪：亲商护商故事多 一天收三面锦旗·····	43-45
湖南祁东：讨债奔波 20 余年 执行和解一朝结·····	46
湖南岳阳中院召开打击拒执犯罪新闻通气会·····	47-48
江西宜丰：转移财产逃避执行？强强联手促履行·····	49-50

8 天！1.02 亿！4 家企业两案执前和解·····	51-52
长春净月区：精准摸排财产线索 高效打击拒执人·····	53-54
案件执结申请人“倒打一耙”？看法官如何破解·····	55-56
湖南新宁：利用儿子微信消费 110 万规避执行构成拒执罪·····	57-59
亮剑”拒执！肇源县法院宣判一起拒执犯罪案件·····	60-61
江西都昌：先部分履行再解封 房屋卖出案件执结·····	62-63
四川九寨沟：拒不执行，就执“刑”·····	64-65
安徽界首：被人打伤索赔难 法官执行助维权·····	66-67
广西南丹：执行到位 1136.8 万元·····	68-70
护航“一带一路”，南京中院裁定承认和执行一起外国仲裁裁决	71-74

【典型案例】

指导案例 34 号：李晓玲、李鹏裕申请执行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执行复议案·····	75-79
指导案例 35 号：广东龙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景茂拍卖行有限公司委托拍卖执行复议案·····	80-84
指导案例 36 号：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权益纠纷执行复议案·····	85-87
指导案例 37 号：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瑞士瑞泰克公司仲裁裁决执行复议案·····	88-92
指导案例 43 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天福酒店）证券营业部申请错误执行赔偿案·····	93-97
指导案例 54 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诉 张大标、安徽长江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	98-103
指导案例 71 号：毛建文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104-106

【行业新闻】

9.6 亿元！贵阳法院首例大宗股票拆分处置显成效

发布时间：2023-11-14 15:08:33 | 来源：贵州高院微信公众号

近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将某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 6750 万股上市股票进行拆分拍卖，成功以 9.6 亿余元的总价全部拍卖完毕。此次拍卖获得围观 96.84 万人次，溢价高达 18%。这也是贵阳法院首次采用分拆处置模式对大宗股票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大宗股票处置难点、痛点

上市公司股票处置涉及面广、关注度高，以往，对于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法院主要采取在二级市场上持续出售或者打包整体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在二级市场上持续出售周期长，变现慢，还伴随着股票退市的风险，而打包整体拍卖对竞买人的资金能力要求较高，两种资产处置效率和结果往往不尽如人意，如何提升大宗股票成交率和成交价格成为执行工作中的难点、痛点。

能动司法、分拆处置

为解决这一困境，贵阳中院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借助网络司法拍卖受众广优势，创新探索大宗股票分拆处置模式，将 6750 万股上市股拆分为 9 个资产包进行拍卖，每个资产包 750 万股，每股起拍价为 12.05 元。本次拍卖过程中获得围观 96.84 万人次，每个资产包均有 5-7 人报名，其中一个资产包最高竞价次数高达 85 轮，经过多轮竞价，最终全部成交，总成交金额达 9.6 亿元，每股成交均价为 14.22 元，溢价高达

18%。本次拍卖使得 4 家法院 4 个案件的当事人实现了债权，达到“一拍解多纷”效果。

分拆处置优势

分拆处置模式区别于传统的网络司法拍卖“整体拍卖，价高者得”的处置方式，该模式可以实现“拆分处置、多人参拍”，达到“多赢”的效果。对申请执行人而言，通过更多人员参拍、更多轮次竞价，有利于提高标的成交率和成交价格；对被执行人而言，法院依据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采取适当的财产变价措施，能够最大限度实现其财产真实价值；对竞买人而言，分拆处置资金门槛低、可报名人数多，有利于提升其参与度；对执行法院而言，分拆处置能够有效破解财产难以在二级市场快速变现的难题，有利于提升处置效率，使得财产快速变现；此外，分拆处置还有利于保障证券二级市场的稳定，避免因大宗股票的强制售出带来的股价剧烈波动。

此次大宗股票分拆处置模式的成功适用，为法院处置大宗可分财产提供了新的思路，贵阳中院将继续探索创新财产处置模式，拓展分拆处置模式应用场景，探索对批量房产、车位、商铺等进行分拆处置，进一步提升财产处置质效。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929.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北京平谷：排除妨害一波三折 强制执行终见成效

发布时间：2023-11-14 10:35:46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马胜男 孙海涛

申请人张某（化名）与李某（化名）系兄弟。2008年9月29日，二人签订协议书，约定祖宅宅基地北房西边两间为张某所拥有，并备注无论双方哪家要拆房，北房东边两间的西隔断都不能拆，并将北房东边两间的西隔断留给未拆房的一方等内容。后二人因协议书效力、房屋翻建及预留滴水等问题多次起诉。法院判定李某在翻建房屋时沿墙垛东侧向南垂直垒建西山墙。判决生效后，因张某阻止李某翻建房屋，李某据此判决书向法院申请执行。

多次勘察，化解矛盾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要求被执行人不得阻拦申请执行人建房。平谷法院副院长张久新、执行局局长许友刚本着善意文明执行、推动纠纷实质化解的执法理念，多次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并将建房承包方负责人和法院专家调解员叫到现场，梳理双方争议，探讨解决方案，共同向当事人释法说理。面对执行程序中双方发生的新矛盾、出现的新问题，许友刚数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谈话，多次到当地村委会走访调查，了解双方历史积怨，寻找矛盾化解的突破口。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多次矛盾化解工作，被执行人张某夫妇的激动情绪渐渐平复，双方终于就房屋翻建及排水问题达成共识并签字确认，确定了建房时间和界限。

当机立断，强制拘留

然而案件结案后不久，李某再次联系法院称张某夫妻二人仍然阻拦其建房。接到当事人电话后，许友刚立即确定时间通知当事人，第一时间带法警赶赴现场。在多次释法说理之后，张某仍坚持自己的错误观点，一再阻拦执行行为，许友刚当机立断，立刻做出拘留决定。

“我有病，你们不能拘留我！”拘留过程中，张某以身体不适为由抗拒执行，考虑到张某年龄较高，有存在基础病的风险，干警立刻拨打120将其送至医院。出人意料的是，经检查张某身体一切正常，面对诊断结果，许友刚一再向其强调释明拒不配合履行法律义务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张某最终放弃了装病，配合法院的司法拘留程序，送至拘留所。

夜晚接访，释法说理

“你们凭什么拘留我爱人？凭什么说我们抗拒执行？”张某被拘留的次日临下班时间，其配偶庄某来到法院大厅信访，待法警向前询问原因，庄某干脆往地上一躺，扬言：“你们非法拘留，今天我一定要见到领导！让你们领导给我个说法”！虽然天色已晚，但许友刚局长、综合审判庭庭长、执行局终本组组长以及司法警队副大队长得知有家属信访后立即前往做调解工作，维护司法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你们为什么不顾我老伴的身体健康状况强行拘留？为什么说我们抗拒执行？为什么不给我们留40厘米滴水？”面对庄某咄咄逼人的发问，许友刚团队拿出案件卷宗，耐心找出案件执行依据判决书及现场勘查笔录、照片，逐一向庄某答疑解惑，综合审判庭庭长、执行局终本组组长以及司法警队副大队长也不断向其普及信访、司法拘留的有关法律规定并一再劝解。晚8时许，庄某终于情绪有所缓和，同意先行回家，

在法院干警的搀扶下走出了大门。此事告一段落，李某的房屋也得以顺利建成。

“执解本一体，刚柔需并济。”据平谷法院副院长张久新介绍，下一步，平谷法院在此类案件执行中将继续坚持法理情相融合，既要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温度，也要对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的“老赖”严惩不贷，用实际行动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921.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三明三元区：拖欠借款十余载 跨省联动促执结

发布时间：2023-11-14 11:12:27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潘阿鸿

“没想到时隔这么多年，你们还跑到四川来执行！”近日，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远赴四川省内江市，在各方协助下执结了一起长达十余年的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2年，李某在三明市清流县某公司担任负责人，因公司经营需要，李某向某矿业公司借款5万元。之后清流某公司停止经营，李某亦离开三明市，某矿业公司无处索要该借款，故将李某诉至法院。经法院判决，李某应偿还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因李某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还款义务，某矿业公司向三元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李某户籍信息，三元法院依法查封了李某在四川省内江市的一处房产，并委托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协助张贴了腾房公告。公告期满后，为尽快启动处置程序，三元法院执行干警前往四川内江实地调查房产产权、使用情况，并寻找被执行人。

2023年10月17日，三元法院干警到达四川内江后，立即与东兴法院取得联系。因李某名下房产所在地为该辖区的一个乡镇，东兴法院为三元法院干警提供了一辆警车作为交通工具，并指派该院干警协助三元法院开展执行工作。在东兴法院干警带领下，三元法院干警找到了张贴腾房公告的地址，经与该处房产使用人沟通，却意外发现因近些年门牌号调整，该处房产并非李某名下房产。

两院干警随即兵分两组，一组由东兴法院干警协助，继续寻找李某的房产所在地；另一组前往乡镇派出所调取李某及其房产共有人的联系

方式。在热心居民帮助下，实地调查组终于找到了李某房产所在正确地址，但目前无人居住。另一组在派出所的协助下，获取了李某及其房产共有人（李某妻子）联系方式，但执行干警拨打后一个为空号，另一个始终无人接听。

面对此情此景，三元法院干警没有放弃继续查找被执行人，通过派出所民警找到李某房产所在社区工作人员，对方听闻李某名字后，立即反馈李某长期在广东打工，李某妻子在市区带孙子，不在该镇居住。在社区工作人员的帮助下，三元法院干警取得了李某的联系电话。

接到电话后，李某对三元法院干警的身份产生了质疑，此时东兴法院干警接过电话，用四川方言与其沟通，打消了李某的疑虑。李某坦言，没想到时隔多年，三元法院会远赴四川执行，该房产是其唯一住房，打算用于日后养老居住。三元法院执行法官借机劝告李某：“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国无信则衰”，诚实守信是做人的基本原则，只要没有履行还款义务无论过去多少年都是失信行为，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如果李某仍不还款，法院将依法启动拍卖房产程序。经过法官 1 个多小时释法析理，李某同意赶回四川配合执行。

10 月 18 日晚 21 时，李某抵达内江市后，三元法院法官将该案双方当事人约到了东兴法院进行协调。李某先是陈述目前经济困难，无法一次性还款，希望可以分期偿还。在法官的协调下，申请执行人表示如果李某可以一次性还款，可以放弃部分利息，如果分期还款需继续还本付息。李某闻言有所心动，立即表示他会积极筹借欠款争取一次性还清

借款；如若筹集不到足额钱款，亦会在次日配合房产价值评估工作，日后无力还款时让妻子到场配合法院处置房产。

10月19日一早，执行法官主动联系李某，李某表示大部分钱款已经筹集完毕，但因为失信其银行账户被冻结，筹借钱款均存在他人的银行卡，卡主人在外地，银行对每日取现、转账金额均有限制，其与卡主年岁较高，均不会使用手机银行，需分两天才能将所欠款项取现并存入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内。10月20日，随着最后一笔资金存入申请人的银行账户，这起历时十余年、跨省执行的借款合同纠纷案，在东兴法院、当地派出所、社区的协助下，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923.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河北昌黎：悬赏“立竿见影” 执行“快马加鞭”

发布时间：2023-11-14 09:48:28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翟杰

“法官，我是张某，我看到你们法院的悬赏公告了，我这就去法院还钱。”在发布悬赏公告后三天，本已失联的被执行人张某主动与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联系。

张某因民间借贷纠纷被李某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张某仍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李某则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未查询到张某可供执行的财产，同时多次传唤张某来法院商议调解，也始终不见其人，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为推进案件执行，在执行干警的建议下，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提交了悬赏公告申请，昌黎县法院第一时间发布执行悬赏公告，向社会广泛征集被执行人财产线索。这一招果然奏效，公告发出后不到三天时间，一直“躲猫猫”的张某在得知自己被“悬赏执行”后，慑于悬赏曝光的舆论压力，当即联系执行干警履行了全部还款义务，至此案件得以执行完毕。

人难找、财产难查一直是制约执行工作的“痛点”“堵点”，为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借助社会舆论、网络的优势推动破解执行难，昌黎县法院积极推行执行悬赏制度，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朋友圈、今日头条等载体发布执行悬赏公告，拓宽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及财产的线索渠道，向被执行人施加强大的心理压力和法律威慑力，倒逼其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切实啃掉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骨头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接下来，昌黎县法院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大胆创新工作方法，切实把执行工作的“小盆景”变成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新风景”，为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维护司法权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917.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辽宁宽甸：冻结保单后 被执行人主动来还款了

发布时间：2023-11-13 15:32:50 | 来源：宽甸满族自治县法院微信公众号

“法官，我们来还款了，您可千万别执行我们的保单……”近日，被执行人孙某、刘某在得知自己名下的保险单被冻结后主动来到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履行还款义务，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2022年3月，孙某向王某借款5万元，刘某作为担保人。借款到期后孙某却未能按约定偿还，王某遂将孙某、刘某诉至法院，宽甸法院依法判令孙某承担还款义务，刘某对该欠款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生效后，二人仍未还款，王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孙某、刘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以及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但是二人依旧相互推诿，拒不履行还款义务。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法官依法查控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并对其银行账户进行冻结，但孙某、刘某名下银行账户可供执行财产不足千元，对于执行款来说可谓“杯水车薪”，执行工作一度进展缓慢。

正当法官一筹莫展之际，在多次查控被执行人信息时收到了查控系统反馈，二人名下均有保险。执行法官立即来到保险公司对二人名下保单的保险种类、状态及现金价值进行查询，并对可供执行的现金价值进行了冻结。考虑到在保险期限未届满之前提取出来会给投保人造成经济损失，执行法官再次与被执行人取得联系，向二人释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告知其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如坚持不履行义务，法院将依法对保单强制执行，届时产生经济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权衡利弊后，二人主动到法院履行了还款义务，这便有了开头的一幕。

强制执行有力度，保障民生有温度。宽甸法院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刚柔并济”用好用足强制执行措施，抓实抓好公正与效率，全力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筑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897.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江西宜丰：“推、止、控、联”助力全员集中执行月

发布时间：2023-11-13 15:19:03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程瑶 李志

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抓实抓好“公正与效率”主题，推进“执行长效机制巩固年”专项活动走深走实，2023年9月，江西省宜丰县人民法院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全员集中执行月”活动，紧盯涉民生、涉中小微企业、涉金融重点案件，通过高位推、源头止、内部控、外部联，全力攻坚，切实提高实际执行到位率。活动开展以来，共拘传59人，执结案件82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1763余万元，实际执行到位率61.97%，全市第一；个案平均执行到位率57.51%，执行完毕率42.1%，全市第三。

高位推，强化组织部署。宜丰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全员集中执行活动，牢固树立全院“一盘棋”思想，成立了以党组书记、院长为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和督导。制定《宜丰县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立审执融合，全员集中执行月活动实施方案》，抽调执行、审判、法警等部门精干组建专项行动团队，细分为县城组、涉企组、乡镇组、协调组与宣传组，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对疑难复杂的长期未结及本年度未结的涉企、涉民生案件，采取团队研判措施，制定执行案件工作台账，“一案一策”，限时销号，确保全员执行工作落实落细。

源头止，拓展双源治理成果。创新执源治理新模式，在法庭设立“执行工作室”，加强与审判部门协调对接，充分发挥工作室解决纠纷的“排头兵”作用，前移涉民生案件执行阵地。探索“诉源”+“执源”的双源治理模式，以工业园区法庭“特邀调解+”工作机制、芳溪“红色巡

回法庭”、潭山“旅游巡回法庭”等为载体，利用已搭建的“一村一员”特邀调解网络，吸收人民调解员、村民委员会、社会网格员共 120 名，打通诉执衔接通道、加大执前监督，以审执联动推动执前和解，在诉源治理前段为执行兑现扫除障碍。依托“法庭执行工作室”，成功执前和解“预”执行涉民生案件 35 件，执行到位金额 162 万，执行结案用时缩短 4 天，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下降 13%，执行成本显著降低。

内部控，立审执一体推进。把“有利于执行”理念贯穿立案、保全、调解、审判等各环节，在党委领导、政府支持下，依托惠企快执中心，构建由法院主导、园区管委会协助、企业服务单位联动的涉企执行案件部门联动格局，推动涉企执行案件妥善化解。常态化开展审执联动座谈会，优化涉企案件审执衔接流程，针对 19 件涉企案件快速审核、专业分析，将有较大和解意愿以及通过督促即可履行的案件前置办理，借助法企联络机制，实行全方位督促和在线调解。活动开展以来共执结涉企案件 14 件，执行到位金额 1254 余万元，开展送法入企 2 次，回访涉执企业 27 家，发出信用修复证明 3 份。坚持严格执法与善意文明执行并行，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通过“反向惩戒+正向激励+专项修复”举措，成功激发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修复动力，促使 7 件执行案件主动履行，9 件执行案件申请人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

外部联，构建综合治理格局。依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室，建立“执行+代表委员”协同合作机制，组成代表委员“监督团”，对涉企、涉民生、涉金融等重点案件常态化“见证执行”，全程跟案、随案监督，拓宽群众诉求反映渠道，提升执行工作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活

动期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人士实地参与执行工作 4 次 12 人，走访企业 6 次 24 家。通过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智慧执行 APP 等新媒体平台，发布相关宣传 15 篇，视频 18 条，多渠道、多途径展现执行干警司法作风和善意文明执行举措，获得点赞量 6 万余次，浏览量 130 万余次，实现了执行一案、教育一片、影响一方的良好宣传效果。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896.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四川江安：拒不搬迁阻碍执行 强制腾退彰显威力

发布时间：2023-11-13 15:04:48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康译元

近日，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及成都市金牛区公证处工作人员一行来到成都市金牛区一小区，对该小区内被执行人李某被查封的房屋进行强制腾退。

原告某商业银行与被告李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3200000 元及利息，但被告李某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某商业银行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江安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财产申报表、信用风险惩戒提示等法律文书，被执行人未实际履行。经多次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信息，除在成都市金牛区有 12 套抵押房产外，其名下无银行存款、证券、保险、工商、网络资金、车辆等财产信息。法院已依法对被执行人李某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

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对 12 套房产进行查封，并询价、拍卖、变卖，现已拍卖成交五套房屋，其余流拍。拍卖成交后本应顺利执结的案件，因被执行人李某一直以各种理由拒不腾退房屋，导致房产一直无法交付买受人。依照法律规定，拒不履行搬迁义务的可处以拘留十五日以下处罚，法院遂依法对被执行人李某出具拘留决定书，并实施强制清场行动。

在法院拘留及强制腾退的威慑下，被执行人李某房屋顺利腾退，该案得已执结。江安法院采取强制措施、加大执行力度，依法保障了买受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司法权威。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895.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桂林临桂区：文旅发展正当时 司法护航不缺席

发布时间：2023-11-13 14:49:37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龙威诚

为保障桂林旅游业健康发展，为全域旅游营造优质的旅游环境，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以快制胜”高效执结一起涉旅游公司案件，把司法服务带到群众身边，以法治护航品质城市高质量发展。

策划活动遭拖欠

被执行人桂林某某公司为开展经营活动，委托申请执行人桂林某某传媒有限公司向其提供活动策划方案并执行。活动完毕后申请执行人根据被执行人的要求开具金额为 8.65 万元的发票，被执行人收到发票并签名确认。之后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多次找到被执行人协商，但都无功而返。为保障自身权益，申请执行人桂林某某传媒有限公司一纸诉状将桂林某某公司告上法庭。

法院宣判后，申请执行人以为被执行人会按照判决书履行义务，但判决书中规定的日期已过，申请执行人并未收到任何来自对方的转款，申请人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闪电执行保权益

在收到申请执行人的求助后，临桂区法院党组高度重视，为保障申请人的权益，维护桂林旅游的好名声，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全方面的调查。经调查，执行法官发现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内有存款可供执行，便当机立断向银行发出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将被执行人的存款划拨至法院账户。

当 8 万多元交给申请人时，申请人为法院执行的速度感到惊讶，并表示：“我没有想到前天才申请的执行，仅仅过了 2 天就能拿到钱，你们法院办事太高效了，给你们点赞”。

文旅发展正当时，司法护航不缺席。秉持着司法为民的理念，临桂区法院始终以高效诉讼、高效办案、高质量服务、高质量化解纠纷为目标，以实实在在的行动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实现涉旅纠纷案件“快办快结”，争取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上有新作为，在城市旅游振兴、基层社会治理上有新成绩。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894.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湖南临湘：心存侥幸拒还款 拘留震慑忙履行

发布时间：2023-11-13 14:40:18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丁嘉蓉 易嘉慧

近日，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在长沙某地蹲守被执行人李某近两个小时后，依法成功将其拘传回法院，并通过司法拘留强制惩戒措施促使其主动缴纳了执行款 20 余万元，有力打击了失信被执行人的嚣张气焰。

2022 年 3 月，李某向某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借款 20 万元，后该公司多次催讨，李某未曾还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该公司遂向临湘法院起诉。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李某在 2023 年 5 月前支付完毕欠款 20 万元及利息。调解协议生效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李某分文未还，该公司遂向临湘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执行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向李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及相关法律文书，但李某均置之不理，面对法官的劝解也是不以为然。鉴于此，执行干警提前摸排、蹲守在李某上下班的必经之路，成功找到李某并拘传回临湘法院。

面对油盐不进的李某，执行干警对其释法明理，告知法律后果：李某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义务的行为，法院将对其依法采取司法拘留 15 日的强制措施，若屡教不改，严重的将会以拒执罪入刑，得不偿失。当执行干警正式将拘留决定书送达李某时，李某顿时慌了神，心中的侥幸荡然无存，立马表示自己会还钱。

当天，李某便将 20 余万元执行款转入法院执行专户，建筑公司成功拿回了钱款。至此，该案执行完毕。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893.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江西贵溪：以异议做挡箭牌？你该醒了！

发布时间：2023-11-13 10:37:44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揭鸿鹏 甘兆扬

面对以各种异议拒绝履行生效义务的被执行人，执行法官将怎样做到案结事了？11月10日，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将学习鲍卫忠同志先进事迹与执行工作紧密结合，快速执结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有效维护申请人企业合法权益。

据悉，被执行人彭某向申请人企业某玻璃公司购买钢化玻璃后拖欠货款，玻璃公司在催收无果后起诉彭某，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彭某向玻璃公司支付所欠货款2.3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彭某拒不履行支付义务，玻璃公司申请强制执行。贵溪法院执行局受案后，从服务保障全省双“一号工程”及优化营商环境角度出发，立即依法冻结了彭某的一切账户，同时连续对其宣讲法律规定和执行政策，督促其尽快兑付执行款。然而，彭某一直以玻璃公司曾多次延期交货、供货数量不足、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等异议为由，拒绝支付货款。

为教育警示彭某正视自身义务并消除其侥幸心理，执行团队以多起类似案例为素材，向彭某深入阐释法理关系。执行法官明确告知彭某：如对货款支付事宜确有异议，可通过法律途径另行主张诉求，但必须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以异议为挡箭牌逃避执行，法院将依法对其采取包括查封不动产在内的进一步执行措施，届时其将付出更多更大的法律代价。经过教育警告，慑于法律威严和执行威力的彭某终于清醒，主动表达履行意愿并于10日全额付清执行款，案件得到稳妥解决。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886.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宜宾叙州区：司法拘留扬威 当场履行转钱

发布时间：2023-11-13 10:24:47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袁家正

“她是怎么有脸来要钱的？这么多年她没尽过一点责任，弟弟死了单位赔钱了她晓得来分钱了，你们来找我干啥，我才不给……”这是在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室发生的极具冲突性的一幕，被执行人范某面对着执行人员，情绪异常激动。

据了解，申请人侯某与被执行人范某系母女关系，2007 年侯某与范某的父亲协议离婚，夫妻双方共同财产以及两个子女的抚养权均归范某的父亲所有。2021 年，范某的弟弟在重庆务工时，于用工单位员工宿舍洗澡时触电死亡，后获得赔偿金共计 130 万元。侯某与范某父女二人就该笔赔偿金的划分产生纠纷，侯某诉至法院，经过一审、二审，法院判决由范某支付侯某 33 万元，范某一直未履行，于是侯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多次电话告知范某要及时履行义务，范某均以不服判决为由拒绝履行。11 月 6 日，叙州区法院干警将范某拘传到叙州区法院执行接待室，在执行法官告知范某不履行义务的后果后，开头的一幕就此上演。范某坚称侯某没有尽到抚养义务，不配分得这笔赔偿金，拒绝履行生效文书的判决。见范某依旧态度坚决，执行干警决定执行拘留，当场宣读拘留决定书，在司法警察的协助下给被执行人带上戒具，前往医院进行体检并送拘。到达拘留所后，范某终于意识到躲避执行、拒不履行的严重性，面对接下来 12 天的拘留生活，联想到执行法官所陈述被拘留后

产生的影响，踌躇良久，范某终于同意履行义务，并当场向申请人转款33万元，至此本案宣告执结。

此次行动，叙州区法院执行干警当机立断，对于拒不履行生效文书判决的行为“零容忍”，表明了强制执行的坚定决心，以强有力的手段打击此类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维护了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让人民群众的“纸上权利”变为“真金白银”，以执行之力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885.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安徽界首：遭遇车祸索赔难 拘传失信人促履行

发布时间：2023-11-13 10:02:37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聂涛

近日，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将失信被执行人李某拘传到法院，因其惧怕被拘留急忙履行了赔偿义务，该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成功执结。

2021年11月22日上午11时许，吴某驾驶两轮电动车沿界首市沙北乡村公路行驶至某路段时，与李某驾驶的小型货车发生交通事故，致吴某受伤、两车受损。经界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李某与吴某负事故的同等责任。吴某受伤后，入院治疗花去医疗费数千元，双方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诉至法院。法院判令被告李某赔偿原告吴某医疗等各项费用合计28278.22元。判决生效后，李某未履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李某东躲西藏规避执行。

赢了官司却拿不到赔偿款的申请执行人吴某三天两头到界首法院执行局给执行法官施加压力。为尽快执结该案，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法官穷尽一切执行措施，但是，因查询不到被执行人李某的可供执行财产，致使该案的执行陷入僵局。

近日，执行法官获悉被执行人李某回家的消息，立刻驱车前往李某住处将其拘传至界首法院。在界首法院执行局办公室里，执行法官对其进行一番批评教育，要求其履行赔偿义务。然而，被执行人李某却以种种理由推诿仍不愿意履行赔偿义务。界首法院根据被执行人李某对抗执行的表现决定对其采取15日拘留措施。被执行人李某听说自己要被拘

留时，他害怕了，急忙认错悔错，表示愿意赔偿，随即，他打电话通知其家人送来了案款。至此，该案执结。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884.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平顶山石龙法院开展集中执行活动

发布时间：2023-11-13 09:48:24|来源：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作者：谢纪澳

寒风瑟瑟冬已至，又见执行剑出鞘。11月11日，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开展“百日执行攻坚”誓师大会和专项执行行动。本次集中执行活动，是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季度执行工作调度会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推进会的具体实践，将有效打击“老赖”的声势，彰显石龙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坚定决心。

初雪乍降，警灯闪闪，石龙法院沙场点兵。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波作誓师讲话，并宣读了《关于开展“百日执行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石龙法院20名干警信心满满，兵分四路，雷霆出击。

行动中，执行干警将善意文明执行贯彻始终，灵活运用释法说理、耐心劝诫、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让被执行人充分感受到法院执行工作的威慑力，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院坚决解决执行难决心。

本次行动，共查找被执行人11人次，拘传5人，拘留1人，罚款0.5万元，执行完毕1件，达成和解2件，到位金额13.5万元。

执行之路，干警无畏奔波；多地联动，执行勇往直前。石龙法院将继续坚持刚柔并济、精准施策，重点攻坚、主动作为，最大程度地压缩被执行人逃避执行的空间，为胜诉当事人权益的实现保驾护航，以实际行动检验主题教育成果。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883.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青海同仁：执行无小事 攻坚无休时

发布时间：2023-11-13 09:13:13 | 来源：同仁法院微信公众号

为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服务保障民生，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切实提升执行质效，近日，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开展常态化执行行动。行动开始前，执行局全体干警提前摸排相关案件，对案情进行细致分析，制定详细预案，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判决的被执行人“亮剑”。

当日全体执行干警集合完毕，随即先后赴同仁乡镇等地，按照预定路线奔赴执行现场，掀起执行攻坚热潮。执行过程中，干警们针对不同案情，灵活运用执行措施，做好分工协作。对于有偿还能力的被执行人，进行耐心的释法析理，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对于暂时没有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秉持以人为本、文明执行的工作理念，加强沟通疏导，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对于恶意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充分运用强制执行措施，坚决维护司法权威，树立了执行的威慑力。

本次行动，依法拘传被执行人9名，执行完毕12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3案，执行到位90万余元。同仁法院将常态化开展执行行动，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切实提高执行效率，以优异的执行成绩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880.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包头白云矿区：打通执行“绿色通道” 提供便民“服务窗口”

发布时间：2023-11-13 09:00:46 | 来源：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 作者：

张洁

为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的服务宗旨，进一步加强执行队伍能力作风建设，积极探索执源治理新亮点，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加便捷的司法服务，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法院全面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充分挖掘执行接待窗口最大效用，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执行接待窗口”。

执行接待窗口设立于白云矿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一楼大厅，是集执行案件查询、接待、材料收转、执源治理、财产保全等功能于一体的便民服务窗口。为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提供案件查询、联系会见、立案审查、来访接待、案件分流等司法服务。坚持以“公正、及时、有效、诚信”为工作理念，以“耗时短、效率高、效果好”为工作目标，充分整合司法资源，通过“诉源+执源”双重治理模式，实现了“工作一站式办理、程序性事项一次性告知”的功能，切实解决了群众反映突出的“约见执行法官难”、“查询案件进度难”、“案款发放不及时”等现实问题，着力为群众提供窗口化、综合性、高效率的“一站式”执行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执行接待窗口人员设置由执行局法官和法官助理、书记员构成，每周二为执行局长接待日。窗口服务人员负责材料转送、案件咨询、预约法官等工作，确保当事人的诉求能够及时传递，问题能够有效解决。同

时，为加强执源治理，积极督促引导当事人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开设执行便民热线，及时解决当事人反映的问题，畅通当事人执行诉求反映答复渠道，构建当事人和法院沟通联系的桥梁，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诉累，满足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公开、高效、便民的司法需求。

执行接待“零距离”，服务群众“全方位”，沟通理解“连心桥”。执行接待窗口的设立，标志着白云矿区法院司法服务环境的进一步优化，使执行局全体干警的办案效率得到了有效的提升。接下来，白云矿区法院将充分利用好该窗口，牢牢把握公正与效率主题，持续深入探索执源治理工作，健全执行长效机制，有效提升执行质效和司法服务群众的能力，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创新司法服务新模式，开创执行工作新格局，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司法服务。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879.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福建莆田：异地执行显成效 满怀感恩送锦旗

发布时间：2023-11-10 15:46:16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林怡

近期，一位执行申请人蔡某某将一面书写着“秉公执法，为民解忧”的锦旗激动地递交给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官肖剑楠，并感叹“涵江法院的执行法官真的很用心，异地查封拍卖很辛苦，但他们不畏艰难，千辛万苦替我追回欠款，保障了我的权益，真的非常感谢。”

2018年，陈某某多次向蔡某某借款但并未按照约定按时还款，蔡某某在催讨无果的情况下，遂于2019年9月19日向涵江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李某某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给蔡某某借款46万元及利息。因陈某某未能及时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蔡某某于2022年7月18日向涵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申请执行人蔡某某提供的财产线索显示被执行人有一处位于厦门的房产，在确认该财产线索属实后，该案的承办法官肖法官于次日一早便组织队伍奔赴厦门对该房产进行查封。由于担心处置拍卖房产会给被执行人造成较大损失，肖法官多次与被执行人进行沟通，商议合理的还款方案，力求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被执行人仍未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

据此，肖法官启动了对被执行人房产的司法拍卖程序。在司法拍卖过程中，肖法官联合评估公司奔赴厦门进行实地勘测评估，按照程序将该房屋进行司法拍卖。同时，多次组织干警从莆田涵江抵达厦门持续监督司法拍卖房屋的腾空进度，对被执行人的拒不腾空行为进行释法说理并发出司法警告，全力保证涉拍房屋的准时交付。在司法拍卖完成后，

肖法官第一时间将该案案款通过申请执行人预留的《执行款汇入账户信息确认书》将上述款项直接汇入申请执行人账户。申请执行人顺利地拿到了本该属于她的执行款，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涵江法院将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期待，切实解决群众关切问题。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877.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河南洛宁：跨省拘传 被执行人“插翅难逃”

发布时间：2023-11-10 14:50:07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张萌

11月9日清晨7点30分，伴随着清晨的阳光，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常态化集中执行行动拉开序幕。该院执行局干警整齐着装，各团队按照预先各自制定好的行动计划奔赴执行现场。

夫妻双双把钱借 拘留所里要“还钱”

杨某和丈夫郑某向韦某借款后拒不偿还，案件进入了执行程序。在洛宁法院此前进行的集中执行行动中，丈夫郑某就已经被实施强制拘留，后期满回家。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中，洛宁法院执行局再次前往杨某家中，一直东躲西藏的杨某，被“堵”个正着。

夫妻二人说法一致，依旧表示没钱，法院只得对杨某实施强制拘留。被执行人杨某“连连叫苦”，表示自己愿意筹钱分批还款。在征得申请人韦某同意后，杨某得以提前结束拘留。出来以后的杨某还钱态度积极，且与韦某达成和解协议。

就此，一场“东躲西藏”“你跑我追”的执行拉锯战圆满结束。申请人韦某对执行局干警的随时待命、立即出动的执行力不胜感激。

为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向执行干警安玉芳送来一面鲜红的锦旗。“尽职尽责、秉公执法，洛宁法院执行局干警确实做到了！还是想当面跟你们说声谢谢！”申请人韦某激动地说道。

跨省拘传 被执行人“插翅难逃”

2022年，渭南某汽车公司（以下称A公司）与洛宁某汽车公司（以下称B公司）签订购车合同，约定购买某牌子三辆汽车。B公司按时交

付车辆后，A 公司却未按约定付清全部购车款，多次催要对方都以经济周转困难等理由推脱，无奈之下 B 公司将 A 公司告至洛宁县人民法院。

在审理过程中，A 公司表示涉案三辆车有质量问题，所以拒绝支付。但经法院审理认为，A 公司在汽车验收交付时，并未对车辆质量提出异议，也并未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予以证明车辆存在问题，判决 A 公司偿还 B 公司剩余购车款及违约金 29 万余元。判决生效后，B 公司依旧置之不理。

执行法官接到该案件后，立即与该公司法人联系，对方也依旧推脱。此次集中执行，执行干警提前线上委托渭南市临渭区法院协助执行，并于前一天连夜驱车奔赴陕西省渭南市。

在兄弟法院的帮助下，执行干警们确定该汽车公司其法定代表人确切位置。于第二天一早便到达该汽车公司，其法人乍一见执行干警后，本想驱车逃跑，被法警成功阻拦，并将该公司法人拘传至洛宁法院。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875.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昆明西山区法院巧做执行工作“减法”

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发布时间：2023-11-10 14:27:39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张美婷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多元竞争的市场经济下，实定法秩序将市场主体的期待利益具象化、规范化，为市场经济的长期稳定运行保驾护航，不断助推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近年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巧做“减法”，打好执行措施“组合拳”，最大限度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全力谱写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刚柔并济 清退失信主体助企“减负”

西山法院精准适用失信惩戒措施，定期清理屏蔽企业主体失信记录，为民营企业回笼资金、减轻资金周转压力提供司法保障。对无不良诚信记录、有发展前景的困难企业，审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分期履行、执行和解、设立宽限期等多种方式，切实提高企业司法满意度；对已经履行完毕的民营企业，及时删除失信记录，保证其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西山法院定期开展严重失信主体清理退出工作，今年10月以来，共计清理屏蔽失信记录346条，单次解禁13次，将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融入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大局，切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靶向施策 活用保全置换为企“松绑”

西山法院紧盯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以保全促审判、促执行，推进诉执双源治理工作走深走实，全力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近年来，西山法院因案施策，善用活用保全财产置换措施，以“如我在诉、如我在执”的办案理念，打破执行中的零和博弈困局。在充分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保全置换、冻结资金归集、预售资金解冻等方式为涉诉企业“松绑”，减少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成功化解了被申请人的经营风险。

今年以来，西山法院共计受理财产保全案件 2026 件，同比增长 9.99%，处理保全置换案件 9 件，置换解冻不动产 6 处，涉案资金 1601 万元。

程序前置 优化案款发放为企“降本”

西山法院探索创新执行案款发放机制，将申请执行人签字确认领款信息的环节，从案款发放阶段前移到执行立案阶段。立案时，由申请执行人填写《执行款领款确认书》，提供准确的收款账户信息、联系方式并随卷移送。执行案款到账后，承办法官根据《执行款领款确认书》上的领款信息将案款直接汇入预留账户，申请执行人无需再到法院签字确认。

今年以来，西山法院共计发放执行案款 5542 笔，金额合计 7.5 亿元，无超 30 天未发案款，真正做到即到即发、应发尽发，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下一步，西山法院将准确把握执行工作定位，充分发挥执行职能，秉持公正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873.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黑龙江肇源：大雪和大鹅很相配

发布时间：2023-11-10 11:15:10 | 来源：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公众号

近日，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活封“大鹅”，赶在了下雪前向申请人交付了 1600 只大鹅，成功执结一起欠款纠纷案。

孙某、薄某合伙经营一家餐饮店，期间多次在宋某经营的水产经销处赊欠货物。后经计算，赊欠货款总计 10 万元，孙某、薄某出具了一张借条，王某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后宋某多次催要，但孙某、薄某及担保人王某一拖再拖。无奈之下，2022 年 10 月，宋某将三人诉至肇源县法院。法院依法判令孙某、薄某给付原告货款 10 万元及违约金 2 万元，担保人王某承担连带责任。因三人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宋某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立即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通过网络查控发现被执行人名下并无可供执行财产。后经调查，得知被执行人薄某因故意伤害他人被外地公安机关羁押，被执行人孙某在青冈县饲养大鹅。执行法官随即联系上孙某了解情况，孙某表示鹅雏是替别人饲养的，自己不具备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

后经多方打探，确认了孙某及鹅雏的所在地。凌晨五时许，执行干警抵达位于青冈县的养鹅厂，正巧遇到被执行人孙某。执行法官随即亮明身份并讲明来意，孙某仍声称鹅厂不是其所有，主张案外人刘某是鹅厂的主人，但无法提供有效证明。

因孙某态度消极、拒绝配合工作，执行法官依法向其下达拘留决定书，并将其带上警车。途中，仍耐心向孙某释法明理，眼见着车辆即将

到达拘留所，意识到法院“动真格”，孙某慌了，这才承认大鹅由自己饲养，之所以撒谎就是因为不想还钱。

经过法官的耐心劝解，孙某承认错误，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以鹅抵债”的执行和解协议。考虑到鹅雏太小，法官采取“活封”方式，允许孙某继续饲养鹅雏至足以出售变现。

转眼鹅雏长大，执行法官与申请人再次来到养鹅场。经过称重、核算、装车，成鹅被送往收购厂。被执行人以大鹅 1600 余只抵顶执行款及部分违约金，其余违约金申请人自愿放弃。

申请执行人宋某表示：“看到大鹅顺利拉走，我心里甭提多高兴了。法院主动想办法解决问题，维护我们双方利益，真是太感激了。”被执行人孙某也如释重负，表示欠款终于还清，再也不用惴惴不安。双方当事人均对法院执行工作表示肯定。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870.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江西南昌：“老赖”玩起躲猫猫 三方联动促执行

发布时间：2023-11-10 08:58:49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舒茜

“电话不接”，“家中无人”，“东躲西藏”，为了躲避执行，被执行人可谓费尽心思，花样百出。

近日，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法院通过“法院+公安”联动执行，找到了“消失”多年的李某，给一起多年未结的案件带来了希望。

原告王某与被告李某财产纠纷一案，南昌县法院于2016年6月作出判决，李某归还王某7万元。判决生效后，李某一直未按照判决书履行，王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李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但李某拒不报告财产、拒不到庭，执行干警多次电话联系李某无果后前往其家中几次寻找，也未找到李某下落，李某好似“人间蒸发”。在已穷尽措施的情况下，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1月初，执行干警接到南昌县公安局提供线索称，被执行人李某经常乘坐某小汽车出入在上饶广信区某物流园区内。南昌县法院执行干警立即出击，赶赴目的地。到达现场后，执行干警找到了李某经常乘坐的小汽车，但李某藏而不出，与执行干警玩起了“躲猫猫”！执行干警与李某斗智斗勇，最终在一个狭小的巷子里找到了隐匿的李某。找到李某时，李某仍矢口否认，不承认自己是被执行人，执行干警当即要求查看身份证。在确认了李某是要寻找的被执行人后，执行干警将李某拘传至广信区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对李某躲藏的行为予以严厉训诫，并告知其不履行的法律后果，李某仍然没有认识到错误，对执行干警的劝说

及责问无动于衷。鉴于李某拒不履行的消极态度，法院依法对其作出拘留 15 日决定。在兄弟法院的配合下，南昌县法院决定将李某送至看守所，在送拘的路上，李某意识到法院动真格后，一直电话联系家属筹钱，最终与申请人王某达成执行和解，并于当日履行部分还款义务。

为惩戒“老赖”，南昌县法院频动真格，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执行联动，用足各类执行措施，不断压缩“老赖”生存空间，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842.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江西金溪：亲商护商故事多 一天收三面锦旗

发布时间：2023-11-09 16:19:01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金法宣

11月7日上午，三家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不约而同来到江西省金溪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赠送锦旗，感谢执行法官亲商护商竭力帮助他们追回了货款。

多年货款被拖欠 提取租金把账清

2017年期间，金溪县某花爆厂将花爆出售给远在德兴市的徐某，经结算徐某尚欠货款49万余元。执行过程中，法官调查到被执行人徐某在上饶市区及德兴市有5处店面，该店面均有抵押且被其它法院在先查封。

随后，执行法官又多次前往上饶市区、德兴市查找、核实店铺，发现5处店面全部已出租，执行法官遂当即裁定提取店面的所有租金。目前，已执行到位24万余元，余款将继续通过提取租金的方式执行到位。

“本以为这么多年的货款起诉也没有用，没想到金溪县法院高效执行，竟然帮我们企业催讨到了这么多货款，真心感谢法官！”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如是说。

执行威慑很给力 主动协商来付款

2022年间，金溪县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出售环保涂料给远在赣州的曾某，曾某拖欠货款11万余元一直未付。该案判决后，曾某没有履行，2023年7月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今年10月初，经法官多方调查，查找到被执行人曾某所在住处。法官当即组织人员驱车千里来到赣州曾某家中，不巧曾某当日不在家中，

但经明理释法告知拒不执行的后果，曾某妻子及兄长表示会尽全家之力帮助曾某处理。

10月中旬，曾某与金溪县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达成首付10000元，余款每月支付5000元直至全部付清的执行和解协议。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满怀感激地对执行法官说：“没想到被执行人也会慑于执行压力主动来跟我们协商付款，你们的执行真的太给力了。有这么好的营商环境，我们企业经营就更有保障了。”

三天两地赴异地 不分白天和黑夜

2021年至2022年期间，江西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香烟柜给浙江绍兴的杜某。

法院判决杜某应支付拖欠的货款31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调查杜某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2023年9月，该公司告知执行法官杜某在浙江绍兴老家，执行法官当即乘车前往绍兴。到达绍兴后，杜某已离开绍兴在萧山经营装饰公司。执行法官遂马不停蹄乘车前往萧山，终于在第二天中午成功拘传杜某，但杜某仍拒不支付。鉴于当地拘留所实际情况，执行法官只能将杜某释放。

第三天，在法官即将返程时，该公司来电告诉执行法官杜某在绍兴老家出现，法官遂再次前往绍兴，再次成功将杜某拘传至当地法院，向其送达涉嫌拒不执行犯罪预告书。经过做工作，杜某主动与该公司达成当天支付5万元、余款每半年支付5万元的执行和解协议。

“此次自己亲身见证法官不分黑夜白天为我们企业执行，三天两地两次拘传，金溪县法院护航企业发展的力度，没得说，一个字，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赠送锦旗时对金溪县法院赞不绝口。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836.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湖南祁东：讨债奔波 20 余年 执行和解一朝结

发布时间：2023-11-09 16:11:28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刘慧成 唐芊

“感谢法官，压在我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了。我没想到这笔二十多年的钱，我还能拿回来。”申请执行人周某说到。近日，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以执行和解的方式成功执结一起借贷纠纷，帮助古稀老人了结一桩心事。

1995 年，被执行人程某向申请执行人周某先后借款 29 余万元做生意，周某多次催要借款无果后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程某归还 29 余万元借款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因程某未自觉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周某向祁东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然而经查，程某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该案陷入执行僵局。法院遂依法对此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3 年 9 月，执行法官了解到程某有退休工资可供执行，立即恢复执行此案，通过大量走访联系上程某，并传唤其到法院。执行法官严肃表示：“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不管你拖到什么时候，法院都要追查直至执行完毕。”同时，告知程某拒执可能面临司法拘留及触犯拒执罪的风险。在强大法律威慑压力下，程某主动联系周某到法院进行协商。

近日，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程某和周某达成和解，周某向法院申请结案，撤销对程某的执行措施。至此，该案案结事了。

生效判决的执行事关法律权威，事关公平正义，事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能否真正兑现。近年来，祁东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聚焦人民“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兑现胜诉当事人“纸上权益”，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835.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湖南岳阳中院召开打击拒执犯罪新闻通气会

发布时间：2023-11-07 16:27:26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韩爽

为认真落实全省法院“湘执利剑 2023”打击拒执专项执行行动工作部署，切实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维护司法裁判权威，11月6日，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打击拒执犯罪新闻通气会，通报近三年来岳阳法院开展打击拒执专项执行行动的工作情况，发布十大典型案例。党组成员、副院长田光辉出席。

全市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惩治与防范并重，“公诉”+“自诉”两手发力，依法严惩抗拒执行、妨害执行、逃避执行、规避执行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打击拒执犯罪高压态势。近三年来，两级法院在执行案件办理过程中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41521 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21325 人次，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2931 人次，采取罚款措施 143 人次，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2 人次，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刑罚 36 人。

“打击拒执犯罪是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力抓手，是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重要举措”，岳阳中院执行局局长姚劲峰介绍，全市两级法院牢固树立“一盘棋”理念，成立打击拒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一把手或分管院领导挂帅，抽调刑事、执行等部门骨干力量，实行“挂图作战”工作模式。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牵头、法院主导、多方参与”的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格局，法检公联合出台《关于加大打击拒执犯罪和查控被执行人力度的若干规定》，深化有序高效的信息查询、网络查控、打击拒执犯罪的执行联动机制建设。

充分发挥刑罚的预防、惩罚、教育功能，对于到案后能够认罪悔罪、积极配合履行执行义务的，依法从宽处罚；对于蔑视司法权威，涉嫌拒执犯罪的相关人员在到案后仍不配合执行的，依法从重惩处。同时，全市法院还邀请代表委员全程见证、参与、监督执行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开展送法进社区、公众开放日、宣讲法律知识、发布典型案例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主动讲好执行故事，助推诚信社会建设。

下一步，岳阳法院将进一步深化构建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新格局，加强与其他职能部门贯通联动，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着力打通打击拒执犯罪工作的难点堵点，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758.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江西宜丰：转移财产逃避执行？强强联手促履行

发布时间：2023-11-07 14:23:33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程瑶 龙文涛

“交通事故发生后，我在 ICU 病房住了十几天，落下残疾，工作也没有了，家里还有两个小孩要抚养，老婆常为此伤心，对方却一直拖着不赔偿！还好法院尽心尽责，联合公安执行到位，真心谢谢你们！”近日，申请执行人叶某送来一面写有“一心为民办实事，倾力执行解民忧”的锦旗，并对江西省宜丰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表示了感谢。

拖欠赔偿款拒不履行

2020 年 12 月，黎某因驾车碰撞叶某，导致叶某受伤致残，经交警部门认定，黎某需负事故全部责任。后双方因赔偿协商不成，诉至法院。

2022 年 12 月，法院判令被告黎某赔偿原告叶某各项损失 60 余万元。因黎某未按生效判决履行赔偿义务，叶某于 2023 年 3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转移财产玩“躲猫猫”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我们发现黎某在诉讼过程中就将名下的房产和车辆转移至他人，名下已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面对被执行人黎某抗拒执行的态度，2023 年 5 月，宜丰法院决定对其执行司法拘留 15 日。拘留结束后，被执行人黎某仍拒绝履行，还跟宜丰法院玩起了“躲猫猫”。

宜丰法院与县检察院、县公安局等部门经研判，认为被执行人黎某的行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应立案侦查。

移送“拒执罪”追悔莫及

2023年8月9日，在被执行人黎某所在地公安部门的协助下，其于当天中午被抓捕归案。

“我天天在外面东躲西藏也好难受，好想回家。”

“这样的事谁都不愿发生，与其每日躲躲藏藏、提心吊胆的生活，还不如好好想想办法，积极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我现在对我的行为感到非常后悔。”

在讯问室，经过多番释法明理，被执行人黎某最终承认了自己转移财产的行为，并痛哭流涕地表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随即，被执行人黎某联系家属与申请执行人叶某协商赔偿事宜，目前已全部履行到位。

打击拒执

打击拒执犯罪是及时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的有力抓手，是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重要举措。宜春法院将持续秉承能动司法理念，用足用活各类强制措施，对拒执行为“零容忍”，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752.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8 天！1.02 亿！ 4 家企业两案执前和解

发布时间：2023-11-03 09:17:05 | 来源：湖北高院微信公众号 | 作者：涂小珺

近日，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仅用 8 天时间就促成涉及 4 家企业、总标的达 1.02 亿元的两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达成执前和解协议，既避免了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也促成了企业胜诉权益尽快实现，得到了各方企业的一致好评。

某电力公司与某能源投资公司及两家风电公司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两案，经广水法院一审判决后，一方当事人不服，向随州中院提出上诉，随州中院二审判决维持。判决生效后，在原告公司还没有向广水法院申请执行前，被告公司主动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向广水法院申请执前和解。

鉴于两案双方当事人均为企业，且涉及 4 家企业，申请执行标的达 1.02 亿余元，广水法院严格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并结合该院正在试行开展的执前和解工作，向原告公司告知执前和解的优势。在征得原告公司同意后，广水法院迅速启动执前和解程序，将两案委派至进驻该院诉讼服务中心的广水市人民调解中心，并全程指导调解中心组织各方开展执前和解。

执前和解紧紧围绕生效判决已确定的工程款给付义务的履行，以督促被执行人制定还款计划为主。通过与双方当事人反复沟通和协商，被告公司认识到执前和解对企业来说是一个机会，企业应当积极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否则可能造成企业的信用污点。同时，原告公司也对被告公司暂时的困难给予了理解，并认可了被执行人的积极态度。最终，双方在 2023 年 10 月 23 日签订执前和解协议，约定被告公司在

3 个月内分期分批向原告公司付清全部本金、利息和迟延履行利息 1.02 亿余元，同时就发票开具、违约责任进行约定。至此，该起执行案件 8 天内以双方和解方式顺利结案。

“相比于立案强制执行，执前和解对企业几乎没有不利影响，并促成企业之间握手言和，修复了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实现了互利共赢，这无疑是一种效率更高、效果更好的办案方式。”广水法院院长张珍说。

今年 7 月以来，广水法院先行先试，积极开展“执前和解前置机制”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对有自动履行可能但尚未履行的案件，以督促促执行；对存在执行和解可能的案件，以和解促案结。该院坚持“查控到位、调解到位”原则，在执行送达、约谈等各环节，加强案件当事人间的沟通协调，利用正向信用激励和反向惩罚预警的方式，督促引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判决义务。

试点工作以来，该院通过执前督促及和解方式促成 618 件案件化解在执行立案前，即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又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有效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下一步，广水法院将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持续做深做实执前和解工作，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660.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长春净月区：精准摸排财产线索 高效打击拒执人

发布时间：2023-11-03 09:13:00 | 来源：长春净月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 作者：苏航

近日，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从执行法官接收案件到执行完毕仅用了一周的时间，充分体现了净月法院执行局雷厉风行、勇敢果断的办案风格，申请执行人也对法官认真、高效的工作作风大加赞赏，并送来了锦旗。

接收案件后，执行局第一时间进行财产线索查找，承办团队发现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信息后，立即进行了查封，但是因为无法找到车辆的具体下落，导致无法对该车辆采取进一步的处置措施。承办法官多次电话询问被执行人其名下车辆的具体线索，但被执行人几经推脱，声称自己在外地，并未向承办法官提供名下车辆的具体线索。

正当案件陷入僵局之时，申请执行人向承办法官提供了被执行人车辆下落的有关线索，承办法官立即准备相关法律文书赶往车辆所在地点。经过一番查找，终于在一处汽车修理部发现了被执行人的车辆，承办法官对修理部的工作人员进行询问，但是工作人员却含糊其辞、躲躲闪闪。此时法官依据办案经验马上意识到被执行人可能就藏匿在该汽车修理部，于是立即对该汽车修理部进行了全面排查，终于在二楼的一个隐蔽角落发现了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自称在外地的谎言也不攻自破。

法官当场向被执行人送达了车辆查封、扣押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责令被执行人交出车辆钥匙，紧接着将被执行人传唤至法院，告知其如果不按指定期限履行案件执行依据所确定的全部义

务，法院将对其名下车辆依法进行评估、拍卖。同时，因被执行人故意规避执行，届时也不排除法院将对被执行人进行处罚的可能。

此时被执行人深深地感受到法院强大的执行压力，当即表示愿意努力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几天后便来到净月法院将筹措的全部执行款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案件得以执行完毕。

执行工作的一大难点就是执行线索的查找，在某些情况下会同时出现很多案件的执行线索，此时需要执行法官对情况紧急、转瞬即逝的执行线索果断采取执行措施并且趁热打铁、乘胜追击，营造强大的执行攻势并让被执行人彻底屈服，以较少的司法资源和较快的速度解决矛盾问题，从而达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良好效果。

下一步，净月法院将持续发力，强化强制措施运用，保持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当事人的高压态势，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将胜诉当事人的“纸上权益”兑现成真金白银，切实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658.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案件执结申请人“倒打一耙”？看法官如何破解

发布时间：2023-11-02 14:39:51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高海春

10月30日，江西省永新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对一起涉劳动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进行调解，在双方一致达成和解协议后，被执行人某劳务公司当场履行完毕，申请人崔某却突然“倒打一耙”，看法官如何破解。

法官通过电话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

申请人崔某与某劳务公司因工伤赔偿纠纷一案，经仲裁机构裁决，某劳务公司需向崔某赔偿11万余元。因该公司并未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崔某向永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阅卷发现该公司账户并无财产可供执行，便传唤该公司负责人胡某到法院处理该案。胡某到法院说道：“仲裁前，公司就与崔某达成赔付协议并赔偿到位，现在他却还申请仲裁，感到很震惊，目前公司经营困难，濒临倒闭，希望法院能减免部分赔偿款。”因崔某在外地务工，执行法官通过电话联系到崔某，经过反复磋商，崔某最终主动要求被执行人赔偿22000元了结该案，执行法官随后通知该公司负责人胡某到法院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并将执行款交付法院。

申请人突然反悔，电话中“倒打一耙”

令人意外的是，执行法官将该公司负责人胡某已签字的执行和解协议拍照发给崔某时，崔某却在电话中说：“我并没有同意22000元了解该案，并要求立即将22000元转至其名下账户，否则就投诉你们。”面对崔某突如其来的无赖行为，执行法官告知崔某，法院电话有录音记录，执行和解协议经你核实确认，双方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按协议约定履

行，不得反悔，同时告知崔某需提供领款手续后才能支付执行款。崔某却不知悔改，仍扬言要去有关部门举报。

矛盾化解中心介入，明理说法终认错

为还原事件真像，执行法官联系矛盾联合化解中心工作人员龙某，进行联合化解。龙某通过调取电话录音、微信聊天记录及和解协议，发现崔某确实存在“耍无赖”情形。通过电话告知崔某，该执行和解协议是双方自愿达成，意思真实，合法有效，如果再无理取闹，扰乱执法办案，将移送有关机关立案调查，并向其明示妨碍公务的法律后果。崔某自知理亏，当即在电话中向法官表示歉意，闹剧才收场。

法官说法：为更好推进法院执法办案规范化，执行法官更加要规范执行行为、提供高效的司法服务，提升执行工作成效，同时对当事人无理取闹，妨碍公务行为，如情节严重的，可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647.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湖南新宁：利用儿子微信消费 110 万规避执行构成拒执罪

发布时间：2023-11-02 09:08:08 | 来源：湖南高院微信公号

“还钱！还钱！”

“我真没钱，我微信账户比我脸还干净……”

“爸爸，我账户里怎么有那么多钱进出啊？”

“爸爸是被执行人，钱不能入账，借你账户用用。”……

邵阳一男子欠钱不还，竟想到利用儿子微信消费规避执行。法官：

“嗯？拒执罪了解一下？”

近日，湖南省新宁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被告人刘某与多人产生民间借贷关系，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经法院分别判决，刘某应当偿还肖某等三人借款合计 70 万余元及利息。因刘某始终不履行还款义务，该批案件陆续进入执行程序。

执行立案后，法院送达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执行文书，但刘某始终不予履行。2021 年 11 月，法院在拘传刘某时发现，刘某利用其儿子小帅身份注册微信并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微信消费年度账单共计 110 万余元，收入年度账单共计 89 万余元。同时，刘某还在明知自己名下车辆已被法院查封的情况下，依然将该车抵押给投资公司借得款项 20 万元，并将该款用作经营开支。另查明，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刘某在明知涉案执行义务未履行的情况下，仍坚持偿还案外人借款 13 万余元。

2022 年，法院依法将刘某涉嫌拒执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审查立案。2022 年 9 月，被告人刘某主动投案。

法院审理后认为，对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确定的义务，案件当事人应当及时、全面履行。被告人刘某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最后，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遂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

履行生效判决内容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和裁定，具有法律约束力，义务人应当严格履行。本案中，刘某通

过种种手段转移财产、逃避执行，致使案件长期难以执行到位，胜诉当事人权益无法得到实现，最终的到应有的法律制裁。不要抱有侥幸心理，任何想通过违法手段规避执行的行为，都将收到法律的严惩，任何“小聪明”都无法逃过法律的“火眼金睛”，需知，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

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延伸扩展

01. 有哪些行为可以构成拒执罪？

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拒不执行行为：

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

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的；

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的；
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的；

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01. 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有哪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中规定的“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

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625.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亮剑”拒执！肇源县法院宣判一起拒执犯罪案件

发布时间：2023-10-31 11:30:04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刘英亮

对于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程序中的被执行人必须履行。如果抱有侥幸心理试图规避，或者妨碍法院的执行行为，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为进一步加大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坚决维护司法权威，助推诚信社会建设。近日，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对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形成强大法治震慑。

欠款没还完，被执行人玩起“躲猫猫”

原告于某于2018年借给被告于某岩与杨某180万元，还款期限届满后，于某岩与杨某却未按时履行给付义务，经过多次讨要无果后，于某在2020年将于某岩与杨某诉至肇源县法院，经法院审理，依法判决被告于某岩与杨某于判决给付原告于某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200余万元。

但判决书生效后于某岩与杨某二人依旧拒绝履行还款义务，于某迫于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经过执行法官多次沟通，被执行人同意用两处房屋抵顶执行款32万元，随后，便以打工为由去往外地，不再履行还款义务。

反复排查，及时移送拒执犯罪线索

与被执行人于某岩和杨某失去联系后，执行法官并没有放弃寻找，她通过对被执行人名下的所有银行卡进行查询，发现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卡均有转账流水，这表明被执行人有履行还款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经过全面分析，执行法官认为于某岩和杨某的行为已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2022年8月25日，肇源县法院依法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后经公安机关侦查，于某岩和杨某在大连某制衣厂打工，2023年2月12日二人被肇源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温度与力度并存，刑执联动办案迎来转机

该案移送至肇源县法院，刑事法官与执行法官再次为双方进行调解，被告于某岩和杨某表示服从判决，但表示无法偿还全部欠款，无力履行全部还款义务。此时，于某为了尽快拿到欠款，表示愿意免除一部分欠款，可以用于某岩和杨某的房屋和 30 万现金抵顶借款。

在中秋节前夕，两位法官利用被告于某岩和杨某中秋节渴望与家人团圆的心理，再次对二人进行释法明理，阐明利害关系，并说明不履行可能造成的后果。在法官的劝导下，被告于某岩和杨某同意向亲朋好友借款还债，并交付了指定的房屋，于某也为于某岩和杨某出具了谅解书。

最终，肇源县法院对该案进行宣判，鉴于被告人于某岩和杨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于某岩和杨某与申请执行人于某达成和解协议，取得了于某的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于某岩被判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被告人杨某被判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563.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江西都昌：先部分履行再解封 房屋卖出案件执结

发布时间：2023-10-30 10:38:48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黄聪

房地产公司因资金链断裂，无能力向购房者退款及承担违约责任，而所涉房屋被法院查封并流拍，案件执行陷入困境。日前，江西省都昌县人民法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促成双方达成了先由房地产公司部分履行、申请执行人同意法院解封，再由房地产公司自行将房屋卖出后履行剩余付款义务的和解协议，该案由此得以顺利执结。

郑某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团购优惠确认书》及《商品房认购协议书》，约定郑某购买都昌县某小区商品房。郑某陆续向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付了购房定金 20000 元及购房首付款 96000 元，并约定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办理网签与交房。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约，迟迟不能按约定履行网签及交房义务。

于是，郑某向都昌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团购优惠确认书》及《商品房认购协议书》，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 40000 元、返还购房款 102904 元并赔偿损失 10290 元。

在法院的调解下，双方自愿达成一致协议：一、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与郑某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依法完成备案手续；二、如逾期，双方签订的《商品房认购协议书》及《房屋团购优惠确认书》立即解除，由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郑某购房款 96000 元，赔偿违约损失 9600 元，双倍返还郑某购房定金 40000 元。

由于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义务，郑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等。经发起网络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银行存款可供执

行。另该院依法将涉案房产进行了查封并挂网拍卖，因无人购买而流拍，案件执行陷入困境。

于是，执行法官加大了沟通协调力度，督促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义务。该公司表示，目前公司项目上出了点问题，导致资金非常紧张，确实没有办法一次性拿出那么多钱，希望郑某可以减少一些双倍定金。同时，该公司承诺，在其拿出一部分赔偿款之后，希望郑某同意法院对其名下的房产进行解封，待其将房产成功卖出去之后，会向郑某支付剩余房款及违约责任。

执行法官本着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充分征求郑某本人意见，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和解协议：郑某同意该公司减少定金 5000 元，该公司一次性先支付给郑某 67000 余元，再由房地产公司自行将房屋卖出后履行剩余付款义务。最终，上述和解协议得到全面履行，该案得以顺利执结。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526.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四川九寨沟：拒不执行，就执“刑”

发布时间：2023-10-27 10:13:12 | 来源：九寨沟县人民法院公众号

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行为不仅损害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导致生效裁判沦为“白条”，严重损害人民法院司法权威。为震慑失信被执行人，以惩促执，四川省九寨沟县人民法院执起利剑行正义，打击“拒执”不手软，努力将“法律白条”兑换为“真金白银”，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坚决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

保险不是“避风港”，强制退保没商量

保险理财产品是健康和财产的风险管理工具，绝不是逃避执行的“避风港”。被告人伍某心存侥幸把保险公司的理财型、分红型保险产品当作规避执行的“如意算盘”，认为把钱变成保险就查不到了，就“保险了”，殊不知法院可以强制退保，扣划保险产品现金价值。

退保避债有风险，转移财产要执“刑”

经网络查控，被告人伍某中名下还有两份生效保单价值4.7万余元，因投保地不在执行法院所在地，执行法官遂委托投保地法院协助办理保险扣划，保险公司反馈伍某中已于2022年8月29日办理退保。经查，伍某中于当日分两次取现。

银行进账不还钱，执行岂容“打白条”

被告人侯某平在判决生效后，个人账户进账4万元，却将该笔款项移至他用，未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致使生效判决沦为“法律白条”。

移送“拒执”威慑大，急忙履行想销案

面对“拒执罪”，变“没钱还”为“我要还”。九寨法院将伍某中、侯某平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立案后，二人履行完毕，但履行归履行，惩戒归惩戒，仍然要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鉴于二人已还清钱款，认罪认罚，庭审中对自己的“拒执”行为表示悔过，法院最终判处二人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

拒执必惩以案树威，代表委员齐点赞

为了强化“审理一案、震慑一批、教育一片”，审执联动促履行，九寨法院庭前传唤 14 名被执行人旁听庭审，“围观”失信被执行人受审，“零距离”感受失信拒执的代价。

庭审后，执行局召开督促履行集中约谈会，8 名被执行人履行义务 100 余万元，另有 2 名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

亮剑“拒执”，以惩促执护诚信。受邀参加庭审观摩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法检公刑事执行联动，合力打击失信拒执行为，切实解决执行难，共同助推诚信营商环境点赞。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482.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安徽界首：被人打伤索赔难 法官执行助维权

发布时间：2023-10-26 14:36:06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聂涛

近日，在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锲而不舍的努力下，申请执行人张某拿到了期盼已久的赔偿款，这起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圆满执结。

张某和李某不仅是同村村民，又是一墙之隔的老邻居。近年来，两家人因琐事纷争不断，成了“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冤家对头。2022年7月12日上午11时许，张某和李某在村中路上又一次发生争执，年轻力壮的李某对已届花甲之年的张某进行殴打致伤。张某受伤后入院治疗花费数千元。李某因殴打张某被界首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罚款500元。因李某对张某的损失拒不赔偿引发诉讼，法院判决李某赔偿张某医疗等各项费用人民币8456.23元。判决生效后，李某仍不履行义务，张某向界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受理该案后，执行法官立即向被执行人李某发出了案件执行通知书，敦促其尽快履行义务。同时，利用查控系统亦未查询到被执行人李某的可供执行财产。后来，被执行人李某逃避执行失去联系，致使该案的执行陷入困境。赢了官司但却拿不到赔偿款的张某隔三差五地到法院找执行法官探问案件进展情况。为了尽快执结该案，执行法官更是心急如焚，他们暗下决心，一定穷尽一切执行措施为张某维权。

近日，执行法官获悉被执行人李某已经回家，立即驱车前往被执行人李某家中，将其抓获并带至法院。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李某释法明理，希望他认真思过，立即履行义务。但李某态度蛮横拒不履行，界首法院遂依法对李某予以司法拘留15日。

李某刚被送进拘留所，就认怂了，急忙向执行法官认错悔错，表示愿意履行赔偿义务，并借用执行法官的手机拨通了其家人的手机，让其家人尽快筹钱送到法院。一个小时后，被执行人的家人足额送来了赔偿款。至此，该案圆满执结。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456.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广西南丹：执行到位 1136.8 万元

发布时间：2023-10-26 11:23:51 | 来源：河池中院公众号

执行工作是司法工作的最后一环，事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是提升司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幸福感的“最后一公里”。连续几个月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人民法院持续开展执行风暴专项行动，执行干警夜以继日奔波在执行一线，有效啃下了一批“骨头”案件。

诚实守信不可一错再错！

案件回顾

2022 年，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油茶、山豆根的种植工作及后续管护工程包给阿明（化名）负责，其中油茶、山豆根的种植费用总计 31 万元。

工作了几个月后，阿明先要求该农业公司支付种植费用 19 万元，同日，又要求该公司支付割草、施肥费用 31 万元。由于交班人员传达不到位，阿明的两次请款，该公司均予以支付，造成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合同签订的金額不符，阿明不当得利 19 万元。

公司随之将阿明起诉至法院，经出示转账凭证与合同签订事实，对该农业公司要求阿明退还不当得利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但阿明一直未归还，案件进入了执行阶段。

当事人失联并身负其他案件

执行局接到案件，立即对阿明开展执行工作，可阿明手机号码已更换，多方查找，未能取得联系。

执行法官来到阿明所在社区，通过社区居委会了解到，阿明在这期间有涉及的刑事案件，目前正处于缓刑期间。

多方找寻宣教劝导

几经辗转，执行法官通过社区矫正部门联系上了阿明，劝说其立即归还款项。并就他此时处于缓刑期间告知他，如不履行义务，法院将对其实施拘留，那么他被判处缓刑就会转为实体刑从而被收监。

法官：“如果你不还钱，我们将对你采取拘留措施。在缓刑期间，被拘留了，你将会被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决的刑期！”

十分钟后，法院收到了阿明归款的款项。

试图规避执行，拘！

案件回顾

被执行人阿成（化名）的妻子与申请人丽丽（化名）发生过争执，阿成为给妻子出气，跑到丽丽工作的地方对其进行殴打，致使丽丽受伤住院共计花费 6000 多元。

申请人丽丽向南丹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阿成支付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 1 万余元，法院经审理后依法予以支持。

东推西拒拒不履行

阿成迟迟不履行还款义务，丽丽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联系阿成，阿成都以不在当地为由，拒绝履行。对其家属开展劝导工作，依旧不为所动。

部门联动协查办案

鉴于此，南丹法院执行局向该县公安机关发起了协查函，通过社区民警、网格员走访，发现其就在县城家中。南丹法院执行局干警迅速出击，抵达阿成家里，对其进行拘传。

法官：“你现在的行为属于规避执行，我们要对你采取拘留措施。如果还是拒绝执行，法院将会依法对你追究刑事责任！”

面对执行干警，知道不能再逃避、躲藏的阿成立即支付款项，最终案结事了。

群众利益无小事，及时兑现生效判决权益方能真正案结事了，经过数月努力，执行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执行战报

南丹法院开展执行风暴专项行动以来，共拘传 23 名被执行人，以拒执罪追究 2 名被执行人刑事责任，扣押车辆 1 辆，执行完毕 38 案，执行到位 1136.8 万元，有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下一步，南丹法院将继续践行司法为民的工作理念，持续开展集中执行行动，确保执行见真招、落实效；积极主动作为，打好“惠民”组合拳，真正做到执行办案有“速度”、执行举措有“力度”，保障民生有“温度”！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449.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护航“一带一路”，南京中院裁定承认和执行一起外国仲裁裁决

发布时间：2023-10-24 16:14:03 | 来源：南京国际商事法庭 | 作者：桂艳

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十周年。南京国际商事法庭自成立以来，积极回应“一带一路”建设中外市场主体的司法关切和需求，平等保护各国商事主体利益。近日，南京国际商事法庭审结了一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

案情回顾

2018年6月6日，荷兰某公司作为申请人，以中国某公司为被申请人，依据双方之间的仲裁协议，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向国际商会仲裁院提出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向其支付《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协议》项下的许可费等。

国际商会仲裁院受理案件后，组成仲裁庭并进行审理，于2020年4月13日作出裁决：中国某公司向荷兰某公司支付许可费980000欧元及利息等。

仲裁裁决生效后，中国某公司未主动履行。荷兰某公司向该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

审查中，中国某公司辩称仲裁庭对中国法律解释错误，仲裁庭认为两荷兰当事人之间的中国专利转让不需要在中国登记，损害了中国司法主权，违反了中国公共政策，故案涉裁决应不予承认和执行。

法院裁定

南京中院经审理认为，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按照专利许可协议约定支付许可费，被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裁决申请人存在欺诈和违

约行为。双方当事人请求裁决的事项涉及专利许可协议的效力以及违约责任承担等问题，属于商事合同纠纷，依法可予仲裁。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庭就专利许可协议的有效性进行裁决。该问题涉及申请人是否享有案涉中国专利权或被授权使用案涉中国专利。仲裁庭认为“中国专利法第十条要求中国单位或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权的应当办理登记。然而，该案中，转让发生在两家荷兰公司之间，因此，中国专利法第十条不适用。申请人提交的转让协议足以证明申请人已经受让中国专利在内的专利。”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条中“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是关于专利权转让要件的强制性规定，应当直接适用，仲裁裁决对于案涉中国专利是否有效转让问题的认定，错误理解了我国法律的上述规定，但并不当然构成对我国公共政策的违反。《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中的“公共政策”，应限于承认仲裁裁决的结果将违反我国的基本法律制度、损害我国根本社会利益情形。

据此，南京中院裁定，承认和执行案涉仲裁裁决不违反我国公共政策，该仲裁裁决应予承认和执行。

法官说法

“一带一路”建设主要是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国际合作，商事主体在此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一般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多元纠纷解决方式化解。中国法院依据法律的规定对各种纠纷解决方式提供司法支持或协助，包括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等等。

该案系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条的规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就国际条约而言，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导于1958年在纽约通过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因成员国众多而被广泛适用。《纽约公约》第五条明确了缔约国法院得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其中，该条第二款（乙）项的公共政策条款是法院可以依职权主动审查的理由。从各国的司法实践看，各国法院对公共政策条款均持慎用态度，中国法院亦是如此。截至目前，虽然诸多案件中当事人均提出了违反中国公共政策的抗辩理由，但大多数未获中国法院的支持。

该案中，仲裁裁决系在荷兰境内作出，而我国与荷兰均系《纽约公约》成员国，故对案涉仲裁裁决是否应予承认和执行进行审查时，应适用《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关于该仲裁裁决是否违反“公共政策”条款。仲裁庭认为“案涉专利权的转让发生在两家荷兰公司之间，该专利不需在中国登记”，系对我国专利法第十条的错误适用。因为我国专利法第十条关于“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是专利权转让的强制性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条的规定，应当直接适用。显然，仲裁裁决错误适用我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但不因此当然构成对我国公共政策的违反。《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中的“公共政策”条款，通常认为是违反我国法律基本原则、侵犯我国国家主权、危害国家及社会公共安全、违反善良风俗、否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既判力等情形，一般限于承认仲裁裁决的结果

将违反我国的基本法律制度、损害我国根本社会利益情形。案涉仲裁裁决虽存在错误适用中国法律的问题，但并未导致上述结果。因此，承认和执行案涉仲裁裁决未违反我国公共政策。

该案例充分体现了中国法院对公约义务的遵守，对国际商事仲裁的支持，体现了我国在“一带一路”建设和全球治理中的大国风范。南京国际商事法庭自成立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着力加强国际司法协助与合作，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2376.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典型案例】

指导案例 34 号：李晓玲、李鹏裕申请执行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执行复议案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时间：2014-12-18 17:34:52

李晓玲、李鹏裕申请执行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执行复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诉讼 执行复议 权利承受人 申请执行

裁判要点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在进入执行程序前合法转让债权的，债权受让人即权利承受人可以作为申请执行人直接申请执行，无需执行法院作出变更申请执行人的裁定。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基本案情

原告投资 2234 中国第一号基金公司（Investments 2234 China Fund I B.V.，以下简称 2234 公司）与被告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股份公司）、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实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2 年 1 月 11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令：海洋实业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 2234 公司借款本金 2274 万元及相应利息；2234 公司对蜂巢山路 3 号的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在该判决作出之前的 2011 年 6 月 8 日，2234 公司将其对于海洋股份公司和海洋实业公司的 2274 万元本金债权转让给李晓玲、李鹏裕，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2012 年 4 月 19 日，李晓玲、李鹏裕依据上述判决和《债权转让协议》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

简称福建高院）申请执行。4月24日，福建高院向海洋股份公司、海洋实业公司发出（2012）闽执行字第8号执行通知。海洋股份公司不服该执行通知，以执行通知中直接变更执行主体缺乏法律依据，申请执行人李鹏裕系公务员，其受让不良债权行为无效，由此债权转让合同无效为主要理由，向福建高院提出执行异议。福建高院在异议审查中查明：李鹏裕系国家公务员，其本人称，在债权转让中，未实际出资，并已于2011年9月退出受让的债权份额。

福建高院认为：一、关于债权转让合同效力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第六条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债权存在“受让人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无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十四项明确禁止国家公务员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等相关规定，作为债权受让人之一的李鹏裕为国家公务员，其本人购买债权受身份适格的限制。李鹏裕称已退出所受让债权的份额，该院受理的执行案件未做审查仍将李鹏裕列为申请执行人显属不当。二、关于执行通知中直接变更申请执行主体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2009）执他字第1号《关于判决确定的金融不良债权多次转让人民法院能否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主体请示的答复》（以下简称1号答复）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执行规定》），已经对申请执行人的资格予以明确。其中第18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2）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该条中的‘权利承受人’，包含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承受债权的人。依法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债权的受让人将债权再行转让给其他普通受让人的，执行法院可以依据上述规定，依债权转让协议以及受让人或

者转让人的申请，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主体”。据此，该院在执行通知中直接将本案受让人作为申请执行主体，未作出裁定变更，程序不当，遂于2012年8月6日作出（2012）闽执异字第1号执行裁定，撤销（2012）闽执行字第8号执行通知。

李晓玲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其主要理由如下：一、李鹏裕的公务员身份不影响其作为债权受让主体的适格性。二、申请执行前，两申请人已同2234公司完成债权转让，并通知了债务人（即被执行人），是合法的债权人；根据《执行规定》有关规定，申请人只要提交生效法律文书、承受权利的证明等，即具备申请执行人资格，这一资格在立案阶段已予审查，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案件受理通知书；1号答复适用于执行程序中依受让人申请变更的情形，而本案申请人并非在执行过程中申请变更执行主体，因此不需要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主体。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2012）执复字第26号执行裁定：撤销福建高院（2012）闽执异字第1号执行裁定书，由福建高院向两被执行人重新发出执行通知书。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申请复议中争议焦点问题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在进入执行程序前合法转让债权的，债权受让人即权利承受人可否作为申请执行人直接申请执行，是否需要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主体，以及执行中如何处理债权转让合同效力争议问题。

一、关于是否需要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主体的问题。变更申请执行主体是在根据原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已经开始了的执行程序中，变更新的权利人为申请执行人。根据《执行规定》第18条、第20条的规定，权利承受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执行，只要向人民法院提交承受权利的证

明文件，证明自己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承受人的，即符合受理执行案件的条件。这种情况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变更申请执行主体，但二者的法律基础相同，故也可以理解为广义上的申请执行主体变更，即通过立案阶段解决主体变更问题。1号答复的意见是，《执行规定》第18条可以作为变更申请执行主体的法律依据，并且认为债权受让人可以视为该条规定中的权利承受人。本案中，生效判决确定的原权利人2234公司在执行开始之前已经转让债权，并未作为申请执行人参加执行程序，而是权利受让人李晓玲、李鹏裕依据《执行规定》第18条的规定直接申请执行。因其申请已经法院立案受理，受理的方式不是通过裁定而是发出受理通知，债权受让人已经成为申请执行人，故并不需要执行法院再作出变更主体的裁定，然后发出执行通知，而应当直接发出执行通知。实践中有的法院在这种情况下先以原权利人作为申请执行人，待执行开始后再作出变更主体裁定，因其只是增加了工作量，而并无实质性影响，故并不被认为程序上存在问题。但不能由此反过来认为没有作出变更主体裁定是程序错误。

二、关于债权转让合同效力争议问题，原则上应当通过另行提起诉讼解决，执行程序不是审查判断和解决该问题的适当程序。被执行人主张转让合同无效所援引的《纪要》第五条也规定：在受让人向债务人主张债权的诉讼中，债务人提出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抗辩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向同一人民法院另行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的诉讼；债务人不另行起诉的，人民法院对其抗辩不予支持。关于李鹏裕的申请执行人资格问题。因本案在异议审查中查明，李鹏裕明确表示其已经退出债权受让，不再参与本案执行，故后续执行中应不再将李鹏裕列为申请执行人。但如果没有其他因素，该事实不影响另一债权受让人李晓玲的受

让和申请执行资格。李晓玲要求继续执行的，福建高院应以李晓玲为申请执行人继续执行。

网址链接：

<https://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13231.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指导案例 35 号：广东龙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景茂拍卖行有限公

司委托拍卖执行复议案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时间：2014-12-18 17:37:54

广东龙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景茂拍卖行有限公司委托拍卖执行

复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诉讼 执行复议 委托拍卖 恶意串通 拍卖无效

裁判要点

拍卖行与买受人有关联关系，拍卖行为存在以下情形，损害与标的物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视为拍卖行与买受人恶意串通，依法裁定该拍卖无效：（1）拍卖过程中没有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竞买人参与竞买，或者虽有其他竞买人参与竞买，但未进行充分竞价的；（2）拍卖标的物的评估价明显低于实际价格，仍以该评估价成交的。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

基本案情

广州白云荔发实业公司（以下简称荔发公司）与广州广丰房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丰公司）、广州银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公司）、广州金汇房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公司）非法借贷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作出（1996）粤法经一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判令广丰公司、银丰公司共同清偿荔发公司借款 160647776.07 元及利息，金汇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广东高院在执行前述判决过程中，于 1998 年 2 月 11 日裁定查封了广丰公司名下的广丰大厦未售出部分，面积 18851.86m²。次日，委托广东景茂拍卖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茂拍卖行）进行拍卖。同年 6 月，该院委托的广东粤财房地产评估所出具评估报告，结论为：广丰大厦该部分物业在 1998 年 6 月 12 日的拍卖价格为 102493594 元。后该案因故暂停处置。

2001 年初，广东高院重新启动处置程序，于同年 4 月 4 日委托景茂拍卖行对广丰大厦整栋进行拍卖。同年 11 月初，广东高院在报纸上刊登拟拍卖整栋广丰大厦的公告，要求涉及广丰大厦的所有权利人或购房业主，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景茂拍卖行申报权利和登记，待广东高院处理。根据公告要求，向景茂拍卖行申报的权利有申请交付广丰大厦预售房屋、回迁房屋和申请返还购房款、工程款、银行借款等，金额高达 15 亿多元，其中，购房人缴纳的购房款逾 2 亿元。

2003 年 8 月 26 日，广东高院委托广东财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原广东粤财房地产评估所）对广丰大厦整栋进行评估。同年 9 月 10 日，该所出具评估报告，结论为：整栋广丰大厦（用地面积 3009m²，建筑面积 34840m²）市值为 3445 万元，建议拍卖保留价为市值的 70%即 2412 万元。同年 10 月 17 日，景茂拍卖行以 2412 万元将广丰大厦整栋拍卖给广东龙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正公司）。广东高院于同年 10 月 28 日作出（1997）粤高法执字第 7 号民事裁定，确认将广丰大厦整栋以 2412 万元转给龙正公司所有。2004 年 1 月 5 日，该院向广州市国土房管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广丰大厦整栋产权过户给买受人龙正公司，并声明原广丰大厦的所有权利人，包括购房人、受让人、抵押权人、被拆迁人或拆迁户等的权益，由该院依法处理。龙正公司取得广丰大厦后，在原主体框架结构基础上继续投入资金进行续建，续建完成后更名为“时代国际大厦”。

2011 年 6 月 2 日，广东高院根据有关部门的意见对该案复查后，作出（1997）粤高法执字第 7-1 号执行裁定，认定景茂拍卖行和买受人龙正公司的股东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广丰大厦两次评估价格差额巨

大，第一次评估了广丰大厦约一半面积的房产，第二次评估了该大厦整栋房产，但第二次评估价格仅为第一次评估价格的 35%，即使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其价格变化也明显不正常。根据景茂拍卖行报告，拍卖时有三个竞买人参加竞买，另外两个竞买人均未举牌竞价，龙正公司因而一次举牌即以起拍价 2412 万元竞买成功。但经该院协调有关司法机关无法找到该二人，后书面通知景茂拍卖行提供该二人的竞买资料，景茂拍卖行未能按要求提供；景茂拍卖行也未按照《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于拍卖日前七天内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活动结束后 7 天内，将竞买人名单、身份证明复印件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规定，向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现有证据不能证实另外两个竞买人参加了竞买。综上，可以认定拍卖人景茂拍卖行和竞买人龙正公司在拍卖广丰大厦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导致广丰大厦拍卖不能公平竞价、损害了购房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拍卖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裁定拍卖无效，撤销该院 2003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1997）粤高法执字第 7 号民事裁定。对此，买受人龙正公司和景茂拍卖行分别向广东高院提出异议。

龙正公司和景茂拍卖行异议被驳回后，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主要复议理由为：对广丰大厦前后两次评估的价值相差巨大的原因存在合理性，评估结果与拍卖行和买受人无关；拍卖保留价也是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决定的，拍卖成交价是当时市场客观因素造成的；景茂拍卖行不能提供另外两名竞买人的资料，不违反《拍卖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关于“拍卖资料保管期限自委托拍卖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五年”的规定；拍卖广丰大厦的拍卖过程公开、合法，拍卖前曾四次在报纸上刊出拍卖公告，法律没有禁止拍卖行股东亲属的公司参与竞买。故不存在拍卖行与买受人恶意串通、损害购房人和其他债权人利益的事实。广东高院推定竞买人与拍卖行存在恶意串通行为是错误的。

裁判结果

广东高院于2011年10月9日作出（2011）粤高法执异字第1号执行裁定：维持（1997）粤高法执字第7-1号执行裁定意见，驳回异议。裁定送达后，龙正公司和景茂拍卖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5日作出（2012）执复字第6号执行裁定：驳回龙正公司和景茂拍卖行的复议请求。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受人民法院委托进行的拍卖属于司法强制拍卖，其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行委托拍卖机构进行的拍卖不同，人民法院有权对拍卖程序及拍卖结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因此，即使拍卖已经成交，人民法院发现其所委托的拍卖行为违法，仍可以根据《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拍卖法》第六十五条等法律规定，对在拍卖过程中恶意串通，导致拍卖不能公平竞价、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裁定该拍卖无效。

买受人在拍卖过程中与拍卖机构是否存在恶意串通，应从拍卖过程、拍卖结果等方面综合考察。如果买受人与拍卖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拍卖过程没有进行充分竞价，而买受人和拍卖机构明知标的物评估价和成交价明显过低，仍以该低价成交，损害标的物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可以认定双方存在恶意串通。

本案中，在景茂拍卖行与买受人之间因股东的亲属关系而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下，除非能够证明拍卖过程中有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竞买人参与竞买，且进行了充分的竞价，否则可以推定景茂拍卖行与买受人之间存在串通。该竞价充分的举证责任应由景茂拍卖行和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买受人承担。2003年拍卖结束后，景茂拍卖行给广东高院的拍卖报告中指出，还有另外两个自然人参加竞买，现场没有举牌竞价，拍卖中仅一次叫价即以保留价成交，并无竞价。而买受人龙正公司和景茂拍卖行不能提供其他两个竞买人的情况。经审核，其复议中提供的向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材料中，并无另外两个竞买人参加竞买的资料。拍卖资料经过了保存期，不是其不能提供竞买人情况的理由。据此，不能认定有其他竞买人参加了竞买，可以认定景茂拍卖行与买受人龙正公司之间存在串通行为。

鉴于本案拍卖系直接以评估机构确定的市场价的70%之保留价成交的，故评估价是否合理对于拍卖结果是否公正合理有直接关系。之前对一半房产的评估价已达一亿多元，但是本次对全部房产的评估价格却只有原来一半房产评估价格的35%。拍卖行明知价格过低，却通过亲属来购买房产，未经多轮竞价，严重侵犯了他人的利益。拍卖整个楼的价格与评估部分房产时的价格相差悬殊，拍卖行和买受人的解释不能让人信服，可以认定两者间存在恶意串通。同时，与广丰大厦相关的权利有申请交付广丰大厦预售房屋、回迁房屋和申请返还购房款、工程款、银行借款等，总额达15亿多元，仅购房人登记所交购房款即超过2亿元。而本案拍卖价款仅为2412万元，对于没有优先受偿权的本案申请执行人毫无利益可言，明显属于无益拍卖。鉴于景茂拍卖行负责接受与广丰大厦相关的权利的申报工作，且买受人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可认定景茂拍卖行与买受人对上述问题也应属明知。因此，对于此案拍卖导致与广丰大厦相关的权利人的权益受侵害，景茂拍卖行与买受人龙正公司之间构成恶意串通。

综上，广东高院认定拍卖人景茂拍卖行和买受人龙正公司在拍卖广丰大厦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导致广丰大厦拍卖不能公平竞价、损害了购房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是正确的。故（1997）粤高法执字第7-1号及（2011）粤高法执异字第1号执行裁定并无不当，景茂拍卖行与龙正公司申请复议的理由不能成立。

网址链接：

<https://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13232.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指导案例 36 号：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权益纠纷执行复议案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时间：2014-12-18 17:46:51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权益纠纷执行复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诉讼 执行复议 到期债权 协助履行

裁判要点

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法院执行通知之前，收到另案执行法院要求其向申请执行人的债权人直接清偿已经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的通知，并清偿债务的，执行法院不能将该部分已清偿债务纳入执行范围。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基本案情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营业部）证券权益纠纷一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作出（2009）闽民初字第 3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中投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向福建高院申请执行。福建高院于同年 7 月 3 日立案执行，并于当月 15 日向被执行人海通证券营业部、海通证券发出（2009）闽执行字第 99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海通证券及海通证券营业部不服福建高院（2009）闽执行字第 99 号执行通知书，向该院提出书面异议。异议称：被执行人已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东城法院）

的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向中投公司的执行债权人潘鼎履行其对中投公司所负的到期债务 11222761.55 元，该款汇入了北京东城法院账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为执行上海中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投公司纠纷案，向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并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扣划了海通证券的银行存款 8777238.45 元。以上共计向中投公司的债权人支付了 2000 万元，故其与中投公司之间已经不存在未履行（2009）闽民初字第 3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的事实，福建高院向其发出的执行通知书应当撤销。为此，福建高院作出（2009）闽执异字第 1 号裁定书，认定被执行人异议成立，撤销（2009）闽执行字第 99 号执行通知书。申请执行人中投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复议申请。申请执行人的主要理由是：北京东城法院的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和上海二中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均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给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00）执监字第 304 号关于法院判决的债权不适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00 条规定（以下简称意见第 300 条）的复函精神，福建高院的裁定错误。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作出（2010）执复字第 2 号执行裁定，驳回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复议请求，维持福建高院（2009）闽执异字第 1 号裁定。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2000）执监字第 304 号复函是针对个案的答复，不具有普遍效力。随着民事诉讼法关于执行管辖权的调整，该函中基于执行只能由一审法院管辖，认为经法院判决确定的到期债权不适用意见第 300 条的观点已不再具有合理性。对此问题正确的解释应当是：对经法院判决（或调解书，以下通称判决）确定的债权，

也可以由非判决法院按照意见第 300 条规定的程序执行。因该到期债权已经法院判决确定，故第三人（被执行人的债务人）不能提出债权不存在的异议（否认生效判决的定论）。本案中，北京东城法院和上海二中院正是按照上述精神对福建高院（2009）闽民初字第 3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债权进行执行的。被执行人海通证券无权对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债权提出异议，不能对抗上海二中院强制扣划行为，其自动按照北京东城法院的通知要求履行，也是合法的。

被执行人海通证券营业部、海通证券收到有关法院通知的时间及其协助有关法院执行，是在福建高院向其发出执行通知之前。在其协助有关法院执行后，其因（2009）闽民初字第 3 号民事调解书而对于申请执行人中投公司负有的 2000 万元债务已经消灭，被执行人有权请求福建高院不得再依据该调解书强制执行。

综上，福建高院（2009）闽执异字第 1 号裁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驳回中投公司的复议请求，维持福建高院（2009）闽执异字第 1 号裁定。

网址链接：

<https://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13233.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指导案例 37 号：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瑞士瑞泰克公司仲裁裁

决执行复议案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时间：2014-12-18 17:48:29

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瑞士瑞泰克公司仲裁裁决执行复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诉讼 执行复议 涉外仲裁裁决 执行管辖 申请执行
期间起算

裁判要点

当事人向我国法院申请执行发生法律效力涉外仲裁裁决，发现被申请执行人或者其财产在我国领域内的，我国法院即对该案具有执行管辖权。当事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时效期间，应当自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财产在我国领域内之日起算。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七十三条

基本案情

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纬公司）与瑞士瑞泰克公司（RETECH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瑞泰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作出仲裁裁决。2007 年 8 月 27 日，金纬公司向瑞士联邦兰茨堡（Lenzburg）法院（以下简称兰茨堡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并提交了由中国中央翻译社翻译、经上海市外事办公室及瑞士驻上海总领事认证的仲裁裁决书翻译件。同年 10 月 25 日，兰茨堡法院以金纬公司所提交的仲裁裁决书翻译件不能满足《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

《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二点关于“译文由公设或宣誓之翻译员或外交或领事人员认证”的规定为由，驳回金纬公司申请。其后，金纬公司又先后两次向兰茨堡法院递交了分别由瑞士当地翻译机构翻译的仲裁裁决书译件和由上海上外翻译公司翻译、上海市外事办公室、瑞士驻上海总领事认证的仲裁裁决书翻译件以申请执行，仍被该法院分别于2009年3月17日和2010年8月31日，以仲裁裁决书翻译文件没有严格意义上符合《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二点的规定为由，驳回申请。

2008年7月30日，金纬公司发现瑞泰克公司有一批机器设备正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展览，遂于当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申请执行。上海一中院于同日立案执行并查封、扣押了瑞泰克公司参展机器设备。瑞泰克公司遂以金纬公司申请执行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为由提出异议，要求上海一中院不受理该案，并解除查封，停止执行。

裁判结果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7日作出（2008）沪一中执字第640—1民事裁定，驳回瑞泰克公司的异议。裁定送达后，瑞泰克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复议。2011年12月20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沪高执复议字第2号执行裁定，驳回复议申请。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我国法院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以及申请执行期间应当从何时开始起算。

一、关于我国法院的执行管辖权问题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鉴于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生效时，被执行人瑞泰克公司及其财产均不在我国领域内，因此，人民法院在该仲裁裁决生效当时，对裁决的执行没有管辖权。

2008年7月30日，金纬公司发现被执行人瑞泰克公司有财产正在上海市参展。此时，被申请执行人瑞泰克公司有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事实，使我国法院产生了对本案的执行管辖权。申请执行人依据《民事诉讼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规定，基于被执行人不履行仲裁裁决义务的事实，行使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向上海一中院申请执行。这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关人民法院管辖涉外仲裁裁决执行案件所应当具备的要求，上海一中院对该执行申请有管辖权。

考虑到《纽约公约》规定的原则是，只要仲裁裁决符合公约规定的基本条件，就允许在任何缔约国得到承认和执行。《纽约公约》的目的在于便利仲裁裁决在各缔约国得到顺利执行，因此并不禁止当事人向多个公约成员国申请相关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被执行人一方可以通过举证已经履行了仲裁裁决义务进行抗辩，向执行地法院提交已经清偿债务数额的证据，这样即可防止被执行人被强制重复履行或者超标的履行的问题。因此，人民法院对该案行使执行管辖权，符合《纽约公约》规

定的精神，也不会造成被执行人重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义务的问题。

二、关于本案申请执行期间起算问题

依照《民事诉讼法》（2007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鉴于我国法律有关申请执行期间起算，是针对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时，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在我国领域内的一般情况作出的规定；而本案的具体情况是，仲裁裁决生效当时，我国法院对该案并没有执行管辖权，当事人依法向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裁决而未能得到执行，不存在怠于行使申请执行权的问题；被执行人一直拒绝履行裁决所确定的法律义务；申请执行人在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在我国领域内之后，即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考虑到这类情况下，外国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何时会再次进入我国领域内，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应当合理确定申请执行期间起算点，才能公平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鉴于债权人取得有给付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后，如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债权人即可申请法院行使强制执行权，实现其实体法上的请求权，此项权利即为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的存在依赖于实体权利，取得依赖于执行根据，行使依赖于执行管辖权。执行管辖权是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的基础和前提。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的执行管辖权与当事人的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不能是抽象或不确定的，而应是具体且可操作的。义务人瑞泰克公司未履行裁决所确

定的义务时，权利人金纬公司即拥有了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但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于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申请执行，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此时，因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我国领域内，我国法院对该案没有执行管辖权，申请执行人金纬公司并非其主观上不愿或怠于行使权利，而是由于客观上纠纷本身没有产生人民法院执行管辖连接点，导致其无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在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后，应当审查申请是否在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间内提出。具有执行管辖权是人民法院审查申请执行人相关申请的必要前提，因此应当自执行管辖确定之日，即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之日，开始计算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执行期限。

网址链接：

<https://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13234.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指导案例 43 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天福酒店） 证券营业部申请错误执行赔偿案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时间：2014-12-25 10:27:5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天福酒店）证券营业部申请
错误执行赔偿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

关键词 国家赔偿 司法赔偿 错误执行 执行回转

裁判要点

1. 赔偿请求人以人民法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侵权情形为由申请国家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就赔偿请求人诉称的司法行为是否违法，以及是否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一并予以审查。

2. 人民法院审理执行异议案件，因原执行行为所依据的当事人执行和解协议侵犯案外人合法权益，对原执行行为裁定予以撤销，并将被执行财产回复至执行之前状态的，该撤销裁定及执行回转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执行错误。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八条

基本案情

赔偿请求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天福酒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泰海口营业部）申请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在未依法对原生效判决以及该院（1999）琼高法执字第 9-10、9-11、9-12、9-13 号裁定（以下分别简称 9-10、9-11、9-12、9-13 号裁定）进行再审的情况下，作出（1999）琼高法执字第 9-16 号裁定（以下简称 9-16 号裁定），并据此执行回转，撤销原 9-11、

9-12、9-13 号裁定，造成国泰海口营业部已合法取得的房产丧失，应予确认违法，并予以国家赔偿。

海南高院答辩称：该院 9-16 号裁定仅是纠正此前执行裁定的错误，并未改变原执行依据，无须经过审判监督程序。该院 9-16 号裁定及其执行回转行为，系在审查案外人执行异议成立的基础上，使争议房产回复至执行案件开始时的产权状态，该行为与国泰海口营业部经判决确定的债权，及其尚不明确的损失主张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国泰海口营业部赔偿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法院经审理查明：1998 年 9 月 21 日，海南高院就国泰海口营业部诉海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租赁公司）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作出（1998）琼经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判决海南租赁公司向国泰海口营业部支付证券回购款本金 3620 万元和该款截止到 1997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 16362296 元；海南租赁公司向国泰海口营业部支付证券回购款本金 3620 万元的利息，计息方法为：从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息 18%计付。

1998 年 12 月，国泰海口营业部申请海南高院执行该判决。海南高院受理后，向海南租赁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并查明该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海南租赁公司提出其对第三人海南中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中标公司对此亦予以认可，并表示愿意以景瑞大厦部分房产直接抵偿给国泰海口营业部，以偿还其欠海南租赁公司的部分债务。海南高院遂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作出 9-10 号裁定，查封景瑞大厦的部分房产，并于当日予以公告。同年 6 月 29 日，国泰海口营业部、海南租赁公司和中标公司共同签订《执行和解书》，约定海南租赁公司、中标公司以中标公司所有的景瑞大厦部分房产抵偿国泰海

口营业部的债务。据此，海南高院于6月30日作出9-11号裁定，对和解协议予以认可。

在办理过户手续过程中，案外人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以下简称海发行清算组）和海南创仁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仁公司）以海南高院9-11号裁定抵债的房产属其所有，该裁定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提出执行异议。海南高院审查后分别作出9-12号、9-13号裁定，驳回异议。2002年3月14日，国泰海口营业部依照9-11号裁定将上述抵债房产的产权办理变更登记至自己名下，并缴纳相关税费。海发行清算组、创仁公司申诉后，海南高院经再次审查认为：9-11号裁定将原金通城市信用社（后并入海南发展银行）向中标公司购买并已支付大部分价款的房产当作中标公司房产抵债给国泰海口营业部，损害了海发行清算组的利益，确属不当，海发行清算组的异议理由成立，创仁公司异议主张应通过诉讼程序解决。据此海南高院于2003年7月31日作出9-16号裁定，裁定撤销9-11号、9-12号、9-13号裁定，将原裁定抵债房产回转过户至执行前状态。

2004年12月18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对以海发行清算组为原告、中标公司为被告、创仁公司为第三人的房屋确权纠纷一案作出（2003）海中法民再字第37号民事判决，确认原抵债房产分属创仁公司和海发行清算组所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2005年6月，国泰海口营业部向海口市地方税务局申请退税，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将契税退还国泰海口营业部。2006年8月4日，海南高院作出9-18号民事裁定，以海南租赁公司已被裁定破产还债，海南租赁公司清算组请求终结执行的理由成立为由，裁定终结（1998）琼经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的执行。

（1998）琼经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所涉债权，至2004年7月经协议转让给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投资公司）。2005年11月29日，海南租赁公司向海口中院申请破产清算。破产案件审理中，国泰投资公司向海南租赁公司管理人申报了包含（1998）琼经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确定债权在内的相关债权。2009年3月31日，海口中院作出（2005）海中法破字第4-350号民事裁定，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国泰投资公司债权未获得清偿。

2010年12月27日，国泰海口营业部以海南高院9-16号裁定及其行为违法，并应予返还9-11号裁定抵债房产或赔偿相关损失为由向该院申请国家赔偿。2011年7月4日，海南高院作出（2011）琼法赔字第1号赔偿决定，决定对国泰海口营业部的赔偿申请不予赔偿。国泰海口营业部对该决定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于2012年3月23日作出（2011）法委赔字第3号国家赔偿决定：维持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琼法赔字第1号赔偿决定。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执行人海南租赁公司没有清偿债务能力，因其对第三人中标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中标公司对此未提出异议并认可履行债务，中标公司隐瞒其与案外人已签订售房合同并收取大部分房款的事实，与国泰海口营业部及海南租赁公司三方达成《执行和解书》。海南高院据此作出9-11号裁定。但上述执行和解协议侵犯了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国泰海口营业部据此取得的争议房产产权不应受到法律保护。海南高院9-16号裁定系在执行程序中对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审查成立的基础上，对原9-11号裁定予以撤销，将已被执行的争议房产回复

至执行前状态。该裁定及其执行回转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且经生效的海口中院（2003）海中法民再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所认定的内容予以印证，其实体处理并无不当。国泰海口营业部债权未得以实现的实质在于海南租赁公司没有清偿债务的能力，国泰海口营业部及其债权受让人虽经破产债权申报，仍无法获得清偿，该债权未能实现与海南高院 9-16 号裁定及其执行行为之间无法律上的因果联系。因此，海南高院 9-16 号裁定及其执行回转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执行错误情形。

网址链接：

<https://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13227.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指导案例 54 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诉 张大标、安徽长江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

来源：人民法院报发布时间：2015-11-26 08:50:3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诉 张大标、安徽长江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执行异议之诉/金钱质押/特定化/移交占有

裁判要点

当事人依约为出质的金钱开立保证金专门账户，且质权人取得对该专门账户的占有控制权，符合金钱特定化和移交占有的要求，即使该账户内资金余额发生浮动，也不影响该金钱质权的设立。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212 条

基本案情

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安徽分行）诉称：其与第三人安徽长江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担保公司）按照签订的《信贷担保业务合作协议》，就信贷担保业务如约进行了合作。长江担保公司在农发行安徽分行处开设的担保保证金专户内的资金实际是长江担保公司向其提供的质押担保，请求判令其对该账户内的资金享有质权。

被告张大标辩称：农发行安徽分行与第三人长江担保公司之间的《贷款担保业务合作协议》没有质押的意思表示；案涉账户资金本身是浮动的，不符合金钱特定化要求，农发行安徽分行对案涉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不享有质权。

第三人长江担保公司认可农发行安徽分行对账户资金享有质权的意见。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9年4月7日，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签订一份《贷款担保业务合作协议》。其中第三条“担保方式及担保责任”约定：甲方（长江担保公司）向乙方（农发行安徽分行）提供的保证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第四条“担保保证金（担保存款）”约定：甲方在乙方开立担保保证金专户，担保保证金专户行为农发行安徽分行营业部，账号尾号为9511；甲方需将具体担保业务约定的保证金在保证合同签订前存入担保保证金专户，甲方需缴存的保证金不低于贷款额度的10%；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动用担保保证金专户内的资金。第六条“贷款的催收、展期及担保责任的承担”约定：借款人逾期未能足额还款的，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五日内按照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并将相应款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第八条“违约责任”约定：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担保专户的余额无论因何原因而小于约定的额度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补足，补足前乙方可以中止本协议项下业务。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没有按时履行保证责任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在其开立的担保基金专户或其他任一账户中扣划相应的款项。2009年10月30日、2010年10月30日，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还分别签订与上述合作协议内容相似的两份《信贷担保业务合作协议》。

上述协议签订后，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就贷款担保业务进行合作，长江担保公司在农发行安徽分行处开立担保保证金账户，账号尾号为9511。长江担保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缴存规定比例的担保保证金，并据此为相应额度的贷款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自2009年4

月3日至2012年12月31日，该账户共发生了107笔业务，其中贷方业务为长江担保公司缴存的保证金；借方业务主要涉及两大类，一类是贷款归还后长江担保公司申请农发行安徽分行退还的保证金，部分退至债务人的账户；另一类是贷款逾期后农发行安徽分行从该账户内扣划的保证金。

2011年12月19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张大标诉安徽省六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长江担保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根据张大标的申请，对长江担保公司上述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1495.7852万元进行保全。该案判决生效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1338.313257万元划至该院账户。农发行安徽分行作为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2012年11月2日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异议。随后，农发行安徽分行因与被告张大标、第三人长江担保公司发生执行异议纠纷，提起本案诉讼。

裁判结果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8日作出（2012）合民一初字第00505号民事判决：驳回农发行安徽分行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农发行安徽分行提出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9日作出（2013）皖民二终字第00261号民事判决：一、撤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合民一初字第00505号民事判决；二、农发行安徽分行对长江担保公司账户（账号尾号9511）内的13383132.57元资金享有质权。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农发行安徽分行对案涉账户内的资金是否享有质权。对此应当从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质押关系以及质权是否设立两个方面进行审查。

一、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是否存在质押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质权合同。质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三）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四）担保的范围；（五）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本案中，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之间虽没有单独订立带有“质押”字样的合同，但依据该协议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约定的条款内容，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之间协商一致，对以下事项达成合意：长江担保公司为担保业务所缴存的保证金设立担保保证金专户，长江担保公司按照贷款额度的一定比例缴存保证金；农发行安徽分行作为开户行对长江担保公司存入该账户的保证金取得控制权，未经同意，长江担保公司不能自由使用该账户内的资金；长江担保公司未履行保证责任，农发行安徽分行有权从该账户中扣划相应的款项。该合意明确约定了所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量、债务履行期限、质物数量和移交时间、担保范围、质权行使条件，具备《物权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的质押合同的一般条款，故应认定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之间订立了书面质押合同。

二、案涉质权是否设立

《物权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五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金钱以特户、封金、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移交债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以该金钱优先受偿。依照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金钱作为一种特殊的动产，可以用于质押。金钱质押作为特殊的动产质押，不同于不动产抵押和权利质押，还应当符合金钱特定化和移交

债权人占有两个要件，以使金钱既不与出质人其他财产相混同，又能独立于质权人的财产。

本案中，首先金钱以保证金形式特定化。长江担保公司于2009年4月3日在农发行安徽分行开户，且与《贷款担保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账号一致，即双方当事人已经按照协议约定为出质金钱开立了担保保证金专户。保证金专户开立后，账户内转入的资金为长江担保公司根据每次担保贷款额度的一定比例向该账户缴存保证金；账户内转出的资金为农发行安徽分行对保证金的退还和扣划，该账户未作日常结算使用，故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五条规定的金钱以特户等形式特定化的要求。其次，特定化金钱已移交债权人占有。占有是指对物进行控制和管理的事实状态。案涉保证金账户开立在农发行安徽分行，长江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保证金专户内资金的所有权人，本应享有自由支取的权利，但《贷款担保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未经农发行安徽分行同意，长江担保公司不得动用担保保证金专户内的资金。同时，《贷款担保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在担保的贷款到期未获清偿时，农发行安徽分行有权直接扣划担保保证金专户内的资金，农发行安徽分行作为债权人取得了案涉保证金账户的控制权，实际控制和管理该账户，此种控制权移交符合出质金钱移交债权人占有的要求。据此，应当认定双方当事人已就案涉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设立质权。

关于账户资金浮动是否影响金钱特定化的问题。保证金以专门账户形式特定化并不等于固定化。案涉账户在使用过程中，随着担保业务的开展，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余额是浮动的。担保公司开展新的贷款担保业务时，需要按照约定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必然导致账户资金的增加；在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到期未获清偿时，扣划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必

然导致账户资金的减少。虽然账户内资金根据业务发生情况处于浮动状态，但均与保证金业务相对应，除缴存的保证金外，支出的款项均用于保证金的退还和扣划，未用于非保证金业务的日常结算。即农发行安徽分行可以控制该账户，长江担保公司对该账户内的资金使用受到限制，故该账户资金浮动仍符合金钱作为质权的特定化和移交占有的要求，不影响该金钱质权的设立。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霍楠、徐旭红、卢玉河）

网址链接：

<https://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16096.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指导案例 71 号：毛建文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发布时间：2017-01-03 10:17:04

毛建文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起算时间

裁判要点

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时间从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时起算。具有执行内容的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等拒不执行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13 条

基本案情

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2) 温平鳌商初字第 595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人毛建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返还陈先银挂靠在其名下的温州宏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投资款 200000 元及利息。该判决于 2013 年 1 月 6 日生效。因毛建文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陈先银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向平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后，平阳县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查明，毛建文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将其名下的浙 CVU661 小型普通客车以 150000 元的价格转卖，并将所得款项用于个人开销，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毛建文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被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裁判结果

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7日作出（2014）温平刑初字第314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毛建文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宣判后，毛建文未提起上诉，公诉机关未提出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毛建文负有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执行义务，在人民法院具有执行内容的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拒不执行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毛建文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中规定的“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行为起算时间如何认定，即被告人毛建文拒不执行判决的行为是从相关民事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时起算，还是从执行立案时起算。对此，法院认为，生效法律文书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并不是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要件和前提，毛建文拒不执行判决的行为应从相关民事判决于2013年1月6日发生法律效力时起算。主要理由如下：第一，符合立法原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解释时指出，该条中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这就是说，只有具有执行内容的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才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义务人才有及时、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责任。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力不是在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才产生的，而是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即产生。第二，与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协调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

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包括在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隐藏、转移、变卖、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交易财产、放弃到期债权、无偿为他人提供担保等，致使人民法院无法执行的。由此可见，法律明确将拒不执行行为限定在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并未将拒不执行的主体仅限定为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的被执行人或者协助执行义务人等，更未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调整范围仅限于生效法律文书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发生的行为。第三，符合立法目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立法目的在于解决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难”问题。将判决、裁定生效后立案执行前逃避履行义务的行为纳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调整范围，是法律设定该罪的应有之意。将判决、裁定生效之日确定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中拒不执行行为的起算时间点，能有效地促使义务人在判决、裁定生效后即迫于刑罚的威慑力而主动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避免生效裁判沦为一纸空文，从而使社会公众真正尊重司法裁判，维护法律权威，从根本上解决“执行难”问题，实现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立法目的。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郭朝晖、曾洪宁、裴伦）

网址链接：

<https://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34282.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